

释金明与马六甲香林华文小学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ET KIM BENG AND SIANG
LIN CHINESE SCHOOL IN MALACCA**

纪晶木

CHRIS KEE JIN MU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JUNE 2017**

释金明与马六甲香林华文小学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ET KIM BENG AND SIANG
LIN CHINESE SCHOOL IN MALACCA**

By

纪晶木

CHRIS KEE JIN MU

本论文乃获取文学硕士学位（中文系）的部分条件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JUNE 2017

摘要

佛教小学在马来西亚的教育发展史中最早由槟城菩提小学于 1946 年所创立，接着就是马六甲的香林小学。释金明于 1951 年创办了马六甲香林华文小学，这也是继槟城菩提华文小学后第二所由佛教组织所创办的华文小学。而这两所学校也成了马来西亚硕果仅存的佛化小学。而释金明法在马来西亚佛教与教育事业的贡献和建树良多，也是大马具代表性的僧人之一。

本篇论文题目为“释金明与马六甲香林华文小学研究”。论文以释金明的一生及其在香林小学所做出的贡献为主要研究。本论文分成五个章节，第一章绪论的部分主要介绍研究动机与文献综述，交代研究方法。论文的第二章将以释金明的生平事迹作为开始，对其一生的重要事迹加以着墨，特别是释金明自 1951 年创办香林小学以来，担任香林小学董事长至 1997 年，总共 46 年。第三章则将梳理马六甲香林小学的成立背景与发展。透过对该校成立与发展进行整理，进而分析金明办学的目的与动机。第四章将注重在窥探释金明的办学理念与特色。第五章将对释金明所编著的小学佛学课本在选材上进行分析与比较，并对全文做总结。

关键词： 释金明 马六甲香林小学 办学理念 佛教小学

Abstract

The Buddhist elementary school in Malaysia was first established in 1946 by Phor Tay Primary school Penang, followed by Siang Lin primary school in Malacca. Siang Lin was founded by Venerable Seet Kim Beng in 1951 and it is known as the second Chinese Primary school that was developed by 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In other word, both Phor Tay and Siang Lin are the only Buddhist elementary schools in Malaysia. Apart from that, Venerable Seet Kim Beng has made valuable contribution towards the education in Malaysia's Buddhist association. His remarkable achievement has made him one of the outstanding monks among all.

This paper entitled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et Kim Beng and Siang Lin Chinese School in Malacca "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life of Venerable Seet Kim Beng and his contribution towards Xiang Lin primary school.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As a start of this thesis, the first chapter mainly explains the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shows reviews of similar studies in the past and the methodology used in this study. It then introduces the life story of Venerable Seet Kim Beng, particularly on his establishment of Siang Lin Primary School since 1951 in which he took charge as the chairman of Siang Lin Practionary School for 46 years. The third chapter, on the other hand, provides a detailed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f Siang Lin Primary School in Malacca so as to analyse and understand the purpose of Venerable Seet Kim Beng in establishing Siang Lin Primary School. Later, it continues with the educational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 of Venerable Seet Kim Beng in Chapter four. In addition, the selection of resources for elementary textbook is being analysed and compared in Chapter five, and finally, this research paper wraps up with a conclusion.

Key words Seet Kim Beng ; Siang Lin Chinese School ; Education concept ;

Buddhist elementary school

谢词

小时候上过佛学课却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的硕士论文题目会以佛教人物的课题为研究方向。还记得当初原想继续延伸沈慕羽先生与华文教育的研究。经过和黄文斌老师一番讨论后，决定把研究题目定为释金明法师和香林佛教华文小学，希望可以为大马佛教的历史发展补上一笔资料。因此，试着以一位研究者身份去重新认识大马的佛教小学和人物事迹。

能够完成此篇论文，要感谢的人有很多。在此要感谢黄文斌老师在敲定论文题目后，亲自带我南下马六甲认识金明法师生前的在家弟子李维国先生，使我一开始对金明法师和香林学校有了些头绪。也感谢黄老师在五年来对我的督促和鼓励，提供了我在做研究上许多宝贵的意见和想法。

另外，要感谢曾经受访的李维国先生、高泉成校长、陈晓明校友、谢振伟校友、陆金莲校友、傅琤岑老师、何月琼女士、释禅智法师等，有了他们口述资料才能使论文得以顺利完成。再来，要感谢在读书会期间给予我许多建议和鼓励的吴慧珍女士、叶汉伦学长、陈慧娴学姐、翁丽珠学姐、陈慧倩、官远程和彭静怡等。

最后，还要感谢母亲陈秀丽女士、兄长及亲友们这一路来给予我的支持与鼓励，使我能够专心完成学业。还要感谢自己没有放弃完成学习，并以此纪念已逝多年的父亲纪建光先生，谢谢。

论文核实书

本论文释金明与马六甲香林华文小学研究为纪晶木亲自撰写，是为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硕士学位取得之学位论文要件。

此证

日期：_____

（黄文斌副教授）

指导老师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金宝校区）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日期：20.6.2017

硕士论文提交

此证纪晶木（学号：12ULM01334）在中华研究院中文系黄文斌副教授指导之下，经已完成已此为题释金明与马六甲香林华文小学研究的硕士学位论文。

本人亦了解拉曼大学将以 pdf 格式上载本硕士学位论文至拉曼大学资料库，供作拉曼大学教职员生及社会人士查阅使用。

此致

（ 纪晶木 ）

论文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除已注明出处之引文外，本论文其余一切部分均为本人原创之作，且未曾在此前或同一时间提交拉曼大学或其他院校作为其他学位论文之用。

姓名：纪晶木

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谢词.....	iv
论文核实书.....	v
论文声明.....	vii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意义.....	3
第二节 前人研究概况.....	6
第三节 论文之研究范围、方法及难题.....	7
第二章 释金明的生平概述.....	8
第一节 幼年至出家（1914 - 1931）.....	9
第二节 驻锡青云亭（1932-1944）.....	10
第三节 创办香林学校与马来西亚佛教总会（1945-1970）.....	16
第四节 建设大马佛教(1971-1995)	20
第五节 引退时期（1995-1999）.....	25
小结.....	29
第三章 马六甲香林学校的成立背景.....	31
第一节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背景.....	31
第二节 香林学校的成立背景.....	33
第三节 成立香林学校的意义.....	47
小结.....	49

第四章 释金明的办学理念.....	50
第一节 办学的目的.....	50
第二节 学生.....	52
第三节 教师.....	54
第四节 佛学教材.....	58
第五节 制度.....	59
第六节 设备.....	63
小结.....	64
第五章 释金明《华文小学佛学适用课本》内容结构与特色.....	66
第一节 佛学课本的内容结构.....	67
第二节 佛学课本的特色.....	74
第三节 释金明佛学课本之反思.....	79
结语.....	81
引用文献.....	83
附录.....	89

第一章 绪论

教育乃立国之本，是文化遗产与培育人才的最主要媒介（颜清湟，2008：236）。倘若一个国家没有建立起属于自身的教育体系，将面临文化断层与人才匮乏之现象，国家也随之日渐落后衰败（颜清湟，2008：236）。任何国家若想继续生存并求发展，必须先发展教育、延续文化与栽培人才。马来西亚是新兴国家，在殖民地时期三大民族巫、华与印各自都发展和保存属于自己的民族教育，而殖民地政府在当时也发展英文教育。华族先辈从落地生根到开枝散叶，为了让中华文化得以传承下去，纷纷在马来半岛与新加坡兴办华文学校。

华人在马来亚兴办“教育”始于十九世纪。最早的学府于1819年在槟城五福书院成立，当时称为私塾。私塾没有统一的教育范畴，一般以《三字经》、《四书五经》等经典古籍及简易适用的珠算为主。至到1884年，在海峡殖民地（马六甲、槟城和新加坡）共有私塾共115间。这些私塾的教学媒介语则以各地方言为主，并由识字较多者来教导。因此，在新式学校尚未成立之前，私塾成为华文教育的萌芽时期（参阅郑良树《马来亚华文教育发展史》；林水椽《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直到二十世纪初，新式学校陆续出现。所谓的新式学校是采用六年学制，有统一的教程纲领和教科书，取代了私塾成为马来亚的教育学府。

自从二战日军投降后，新式学校在马来亚半岛取得迅速的发展，华文学校逐年增加。虽然华校日益增加，但始终面对师资、校舍与办学经费不足的困境。从过去先贤们办学的例子，可以看到有商政党、华人社团、方言组织、教

会等纷纷积极地兴办华文学校并提倡母语教育。在众多学府当中，全马有两所华文小学是由佛教团体所开办的，即檳城菩提小学和马六甲香林学校。而马六甲香林觉苑的住持释金明法师就是一位立志兴办华文教育的僧人。

释金明幼年丧父，与母亲相依为命。虽然家境艰辛，但其母亲仍然坚持送他入私塾接受四书五经的教育，奠定了其后来能言能写的基础。1931 年金明做了人生最重要的决定，于莆田龟山福清禅寺剃度于香林法师(1886-1937)座下，成为了佛门的出家众。过不久，金明受龟山常住委派随其师叔定光法师南来马六甲青云亭协助香林法师弘法利生。1938 年，金明返乡受具足大戒后就长期驻守在马来亚弘扬佛教事业。金明虽出生于中国，但其一生待在马来西亚长达 67 年，比起待在家乡中国的时间来得更久。马六甲香林学校创办于 1951 年，是释金明为了纪念师父香林法师而创办的学校。该苑“香林兴学弘师范，觉苑谈经转法轮”的门联就说明了觉苑与学校虽是为了纪念香林而创办，两者却有着不同的社会功能，前者为学校教育，后者则为社会教育。马六甲香林学校是由佛教组织创办的，是一所提倡佛陀教育的华文小学，这里称它为佛教学校。

第一节 研究目的与价值

早期的马来亚华人社会，华人庙宇扮演着凝聚华社的角色，马六甲青云亭也不例外。金明早期在青云亭的任务除了是诵经拜忏，偶尔也被派马六甲州（以下简称甲州）许多地方诵经拜忏。后来日军南侵，强迫所有学校必须学习日文。由于许多父母反对让孩子们学习日文而没去上学，金明就在这时萌办学的念头。二战期间金明便在青云亭一边教佛学，一边教华语。二战期间在青云亭内的授课经验让金明对教学产生兴趣，之后更立志要成立一所佛教学校。当 1956 年第一届毕业生向金明提出开办中学时，金明曾因此向教育局询问，并获该局负责人通知有关开办华文中学的申请不被允许。当获知政府仅允许开办以英文为媒介语的中学后，金明表示：

我是一个从小接受中华文化熏陶的人，我要开办的一定是华文中学；英文中学不合我意愿，所以中学开办不成（释金明，1999：26）。

从上述这段文字可以看出金明深受中华文化的熏陶，他对于自己所要开办学校的形式与原则是非常明确的。金明虽身为僧人，却对华文教育充满热诚与理想。从金明筹划办学校至该校成立，间中经历了几项重要的教育报告书颁布，如：1946 年《吉斯曼计划报告书》(The Cheeseman Plan)¹、1950 年《荷格报告书》(The Holgate Report)²、《1950 年学校注册法令》(The Registration of School Ordinance, 1950)、1951 年《巴恩报告书》(The Bernes Report)与《方吴报告书》(The Fenn-Wu Report)、《1952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1952)。其中，最为关键是 1951 年《巴恩报告

¹此报告书强调以母语为小学教学媒介语，同时并以第二语文（英语）来加强各民族间的融合与团结。

²此报告书主要以英语为小学媒介语，后因受到马来族的强烈反对，而最终无法实施。

书》的提出。此报告书提出了国民学校的概念来取代各母语学校，并以马来语为教学媒介语，突出了马来文的重要性，即是说华语及印度淡米尔语（Tamil Language）在当时的地位仅次于马来语与英语，不能在国民学校教学。华文教育与淡米尔文教育在排山倒海似的报告书底下已逐渐面临存亡的问题。所幸金明最终于 1951 年成功开办华文学校，使马来西亚到今日多了一所佛教华文小学。

本文把释金明作为研究对象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项。第一，金明身为出家人，理应以研究佛法、诵经助念、引领教徒去恶从善为主。过去兴办华文教育的责任，向来很少会落在出家人身上。从二十世纪初南来的华人，无论是中国改良派或革命派等，在当时除了政治宣传外，也纷纷扛起办学的责任。然而，出家人在乱世中扮演着抚慰人民心灵的义务和责任。在众多南来的僧人中出现了两个例外，一位是槟城开办菩提学院的芳莲尼师，另一位则是在马六甲开办香林觉苑的金明法师。他们不但宣扬佛法，还肩负起兴办华文教育的责任。

而金明作为一位僧人，究竟是什么原因让他非办华文教育不可？金明所创办的香林学校是续槟城菩提小学后，第二所由佛教团体所创办的华文小学。香林学校被教育局获准将佛学课纳入教学课程中，时至今日仍能纳入该校正课，是其特色之一，也是全南马首例的。金明于 1952 年开始编写佛学课本供该校学生使用，还亲自教授佛学课。故希望透过本论文进一步探析金明和香林学校的关系，并从中窥探金明办学的理念。

此外，笔者选择撰写此份论文主要是因为想探讨释金明身为一位出家人，一生中不但积极办学，还领导马来西亚佛教总会和四大宗教咨询协会（佛教、基督教、兴都教及锡克教）向政府提出各项建议。鉴于以往相关这方面的研究较少，而今论文的提出可以进一步探索金明过去在办学上的理念及在某项课题上的坚持，此为论文的价值所在。

第二节 前人研究概况

有关“释金明和马六甲香林小学”为题的研究至今未有学者进行深入的研究及探讨。大部分作者在金明圆寂后对其生平事迹写传略或赞扬文章，至于详细探讨有关释金明与马六甲香林学校的文章是略少的。

由于研究释金明与香林小学的学者不多，根据现有所收集到有关金明与香林学校的资料仅有数篇短文章，其中包括了林源瑞〈出家人兴学办教，提倡佛化社会教育〉、高泉成〈香林有今日成就，释金明功居至伟〉、沈墨义〈办香林学校纪念先师，释金明特重教学精神〉，这三篇文章主要都是叙述金明办学的精神，当中缺乏深入论述金明办学的过程和目的，也是此论文要处理的部分。另外，还有其他如：释圣印〈香林觉苑访金明法师〉、法露缘〈自古成功在尝试：奠定佛教教育〉、星云大师〈怀念融合和欢喜的真僧伽〉、释寂晃〈金老对佛教的丰功伟绩〉、郑松彬〈追思金明长老〉、郑松彬〈我所认识的伟大智者：金明长老〉、黄逢保〈我与金明上人的因缘〉等多篇文章。上述数篇文章提及了作者本身过去与金明的相处事迹，进而叙写金明的为人及贡献。由于文章篇幅较短，许多重要事迹未能一一交代详尽，此论文将透过上述文献为基础来深入研究金明的一生及办学理念。

三 论文之研究范围、方法及难题

本篇的论文的题目为“释金明与马六甲香林小学研究”，因此研究范围主要界定在释金明创办马六甲香林学校初期（1951）直到其圆寂为止（1999）。论文将透过金明担任香林学校董事长期间所做的一切进行分析。

本论文的撰写除了透过金明的著作、发表过的文章、香林学校 40 周年特刊和演讲稿来完成整篇论文外，还会结合有关华文教育研究学者如郑良树、莫顺生和林书豪等学者的专书。另外，为了弥补文献的不足，笔者也会采访金明生前的在家弟子李维国、秘书何月琼、香林学校第二任校长高泉成、校友谢振伟、校友陈晓明及校友陆金莲等。

由于该校在金明担任董事长期间仅初版过一本 40 周年的特刊，有关香林校史的整理非常缺乏。笔者也曾前往该校收集历届的学生人数记录，后被告知该校对早期的学生人数档案资料已无存档。因此，当笔者在研究的香林学校人数也尝试从其特刊、文章或透过校友的口述而略做统计。同时，对于该校的运作并未彻底掌握，而这对笔者研究释金明和香林学校难免有不足之嫌，这亦是论文面对的难题之一。

第二章 释金明的生平事迹

释金明与同期僧人如定光（1906-1986）、金星（1913-1980）、禅道（1917-1987）、寂晃（1916-2011）、真经（1924-2015）等福建莆田龟山僧当中最大差别是他投身耕耘华文学校教育这块领域。金明也是龟洋僧南来马六甲后开办学校教育的第一人。办教育对金明而言，是感慨早期的小孩每天无所事事到处游荡，他希望提供他们一个读书的场所。这难免和金明幼时丧父的经历和接受私塾教育有关。年幼丧父的经历使金明对这群小孩起了怜悯心，其中他住持香林觉苑后收留了多位孤儿就是最佳证明。

虽然金明仅受过四年的私塾教育，但其求知欲却是非常高。他认同教育的重要性，“办学”自然就成了他想为社会奉献的事。至于“自古成功在尝试”是他的座右铭，也是他一生所抱持积极向上的态度。金明曾于 1997 年荣获“林连玉精神奖”。此外，金明 1999 年圆寂后，马六甲州政府于 2010 年在马六甲市区中心将原名为“柏兰律布爹路”（Pelanduk Putih）改为“释金明路”（JALAN SEET KIM BENG）命名来纪念他的贡献（〈见证释金明路命名. 数百高僧长老聚古城〉，2010 年 1 月 10 日）。这两个奖励基本上反映出他对华文教育和国家的贡献。

身为出家人，究竟是什么原因让金明投入学校教育的行列？其背后的动机又是什么？这些跟其生平事迹想必有一定的关系。金明分别于 1951 年和 1961 年相继创办马六甲香林学校和香林幼稚园，期间还曾参与组织马来西亚佛教总会及四大宗教咨询协会。这是除了办香林教育外，另两个重要的宗教领导组织。因此，本章节将把金明的生平事迹分成五个时期来分析。

第一节 幼年至出家（1914 - 1931）

金明出生的时代在 20 世纪初。1911 年中华民国成立，中国社会依旧动荡不安，人民生活更是水深火热。1914 年，一对郑氏夫妇于中国福建省莆田县秋芦东张田厝里，生下一名男婴，名为“清泉”。清泉是家中的独生子，由于父亲早逝，他从小便与母亲相依为命。郑母是虔诚的佛教徒，时常携子到附近的寺庙拜佛及亲近善知识（李理圆，1999:16）。在郑母的接引下，这孩子很早就和佛教结下了不解之缘。

“清泉”是金明出家前的俗名。从小喜爱阅读的他受过四年的私塾教育。一次在一位长辈的指引下，他阅读了数部佛教经典，其中有关佛陀传记故事的内容最让他印象深刻。他对佛陀为解脱自己与众生的生死系缚而最终决定抛下王位与妻子去追求真理的悲心深受感动（杨美煊，2006:146）。佛陀放弃王位而寻求真理的事迹，使金明有如心向往之的冲动。他开始认为佛法是宇宙间圆融的真理，是他安身立命的真正皈依处（李理圆，1999:16）。对佛教深入了解后，清泉最终在 17 岁时萌起出家的念头。由于他是家中的独生子，因此出家的决定在当时受到亲人及长辈们的大力反对。所幸郑母是位虔诚又思想开明的佛教徒，深明出家乃大丈夫的事业。她最终不管亲族们的反对，毅然送儿子出家（李理圆，1999:16）。郑母的决定和割舍可以说是改变孩子接下来的人生。

清泉后来于 1931 年到中国福建莆田龟山福清禅寺寻师剃度。当时，福清禅寺的方丈为香林和尚（1886-1937）身兼马六甲青云亭的住持，可说是德高望众。经过观察，该寺的常住认为清泉虽年纪尚小，却有着非凡的气质（杨美煊，2006: 108）。商讨后决定让他礼香林和尚为师，并由该寺法师代香林主持剃度典礼。清泉落发后正式成为香林的出家弟子，法名为“至心”，字“金

明”，为龟山近代中兴的第二十五代（李理圆，1999:17）。然而，郑母后来也礼香林和尚为师，剃度出家，法名为金清。金明出家待在寺庙数月后就被常住派往马六甲协助香林，这也是金明第一次离开家乡。关于金明出家的因缘，笔者认为郑母是扮演者关键的角色。倘若郑母当初如同亲人般坚决反对孩子出家，那将是大马佛教界的一大损失。

第二节 驻锡青云亭（1932-1944）

金明随师叔定光（1906-1986）到马六甲青云亭后主要是协助其师父香林打理青云亭的事务。马六甲青云亭于1914年邀请平章出任住持，此后该亭的住持皆由中国莆田龟山福清禅寺一派僧人继承，如：平章、香林、金星、禅道、寂晃、理证（1952-1997）和理行法师。实际上，平章最初南来的目的是为了筹募修建祖亭的经费，后却受青云亭管理委员会聘请留下担任住持一职。有关平章的出生年份无从考证，只能从《龟洋古刹》一书得知他最后一次南来募款是1911年，之后住持甲亭后就再也没有回到祖寺了。由此来看，龟洋僧团活跃于马六甲社会最初还是源自于平章。而平章后来病危时，托人三度飞书请徒孙香林南来住持甲亭，才安然圆寂（杨美煊，2006:111）。香林于1929年接任第二任住持。金明驻锡甲亭后，不仅协助打理亭务，还有机会亲近师父香林。由于上文提及金明出家落发仪式时，香林因在海外而由常住法师代剃度，因此这也是金明第一次亲近自己的师父。

由于金明的学习态度精进，时常受到教内长老们的喜爱。然而，金明却觉察到自己的知识不如人。于是，他立志要更积极向学，希望能尽快迎头赶上。在青云亭那段时间，金明时常会关起房门自修，他甚至在房门外贴上“学不如人须闭户，言无益我莫敲门”的纸条（释金明，1999:147）。从这点可以看

到金明自觉学识浅薄，唯可取的是他对于研修佛法的决心。就学习进度而言，金明不但天生聪慧，还有许多过人之处。凡是有关任何佛事仪轨和三藏经典，他都很感兴趣并能在短时间内就上手。他认为学经赞忏仪必须先理解经文含义，再学习唱念，而不是盲从。青云亭是一所香火道场，他时常受邀去主礼各种大小佛事、焰口等法会。他会把每次做佛事所得的部分津贴用来购买经典和佛书来研究（李理圆，1999:17）。由此可见，除了主持佛事外，研究佛学经典也成了他的爱好。

金明的恩师香林 1937 年圆寂于马六甲青云亭，遗体荼毗后由该亭派人引魂护送遗骨回祖山，并葬于后潭仔祖师塔（杨美煊，2006:118）。金明和香林有着相同的经历，两人早在年幼时就面对丧父之痛。金明南来甲州后，香林的身教可以说对他影响极深，特别是金明选择以“香林”来命名寺庙和学校。这说明了有意怀念和感恩香林恩情之余，也学习香林的待人处事之道，希望把恩师这种利益众生的精神传播出去。可惜相关金明谈到恩师香林的资料非常欠缺，只能在〈先师香林上人简介〉当中获悉香林被马六甲社会喻为“万家生佛”，而且香林是平章三度飞书到祖寺要求由他住持青云亭的人选，足以证明香林在当时是龟洋僧中出色的一位。金明形容香林担任青云亭住持后“内整亭规，外弘法化”（释金明，1992：7）。根据上述，我们可以获知自香林住持甲亭后不但整顿该亭的规则，对外则接引大众到来学习佛法。金明甚至认为香林是一位“佛法的实行者”、所施的教育是“德育重于智育，身教重于言教”、为人“谨严律己，宽厚待人”的师父（释金明，1992:7）。虽然笔者在整理文献中没有找到更多有关师徒两人之间互动的资料。不过，从金明后来的行为表态上可以看出其是效仿恩师香林的身教。

1938 年恰逢龟山祖寺为纪念成慧和尚（1852-1924）而开坛传戒，金明返乡受具足戒。那年金明 24 岁，这是他南来数年后，首次返回祖寺。等受戒仪式圆满后，他再度回到青云亭，此后再也没有返回祖寺了。虽说如此，不过金明依然心系祖寺，这点在杨美煊《龟山古刹》中所述：

曾经在长时间内，金明法师与星师二人，常年联名汇款祖寺，修建庙宇与维持大众生活。1955 年的放生池，就是他与星师汇资本重建的，池边碑石上刻有二师重建字迹，至今犹存（杨美煊，2006:148）。

从上述文字能看出金明和师兄金星（1913-1980）虽身在马六甲，却依然汇款重建祖寺的事业，可见他们心系祖庭。金明出生于中国，对他而言待在马六甲难免会有身份认同的问题。笔者认为从金明后来决定办学及连同金星和竺摩等组织马来亚佛教会来看，他在 1945 年前后显然已开始把自己定位成马来亚公民的身份。金明在 1945 年前后就物色办学的地点了，他后来也在 1951 年购下地段来办学，这显示了金明是有意留在马六甲为佛教奉献的。金明和金星和草拟组织马来亚佛教会的这件事更确定了其身份认同。

青云亭是马六甲州一座历史悠久的庙宇，也是早期当地华人社会的事务中心（黄文斌，2015:35）。在平章住持该亭前，该亭在荷兰和英殖民统治时期的功能性和后来有所不同。当时的一切事务是由殖民政府所选的甲必丹担任领袖的角色，主要处理华社的民生课题。青云亭的功能是维持华人社会秩序、解决华社纠纷、谋求华社福利、主持婚姻、提供墓地安葬逝者及庆祝神诞等（黄文斌，2015:37）。由此可见，青云亭和当时的马六甲华社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然而，青云亭的管理模式也从原先的甲必丹制（17 世纪- 1824）和亭主制（1824-1915），再到后来 1915 年的四大理和六大理。平章于 1914 年住持该亭后，中国

佛教的元素也开始逐渐兴起，使其作为宗教膜拜的功能越来越多。虽说该亭在1915年以前已有宗教的功能，但要说青云亭作为一所纯宗教的场所，还是到平章时期才明显看到。这点可以从该亭的文物、出家住持、佛教诵经仪式于节庆活动中看出该亭所蕴含的佛教色彩（黄文斌，2015:40）。在平章和香林住持该亭后，青云亭的中国佛教的色彩日渐浓厚。

金明南来马六甲后多数的时间都待在青云亭度过的。然而，待在青云亭的那段日子也让金明接触数位高僧，这间接影响他后来的办学。除了香林，笔者认为金明驻锡青云亭期间还受了三个人的影响，即太虚大师（1890-1947）、慈航法师（1893-1954）与玄妙法师（1899-1968）。太虚是近代中国佛教泰斗及改革者，提倡人生佛教而非死人佛教。当时中国民间所流行的佛法只求后世，偏于求死的时候死得好，而不是注重于现生学做好人的（释金明，1979:195）。金明认同太虚提倡现代机宜的人生佛教必须是以现代的人生化、群众化及科学化为基础（释金明，1979:195）。简言之学佛应该先学做好人为开始，而不是为了只求死得好，并歪理了佛教的本质。

太虚曾经于1940年带领中国佛教访问团南下越南、槟城、吉隆坡、马六甲、星加坡等地进行参访与交流，而马六甲青云亭是演讲的其中一站（印顺导师，2011:305）。当时太虚在青云亭公开演讲时，由华民事务官帮办曾泉源将之翻译成闽南话，而沈慕羽（1913-2009）本身也曾在慈航法师的弘法会上担任翻译工作（沈慕羽，1995:9）。由此可见，早期的马六甲华人社会以闽南话为主，而用华语来沟通尚未普及化。

笔者之所以认为金明某些程度上受了太虚的影响有以下几点。第一，金明在1938年受戒返回马六甲后便常年驻锡青云亭，参与该讲座的可能性大。第

二，根据太虚佛教访问团日记里记录“四月十日午后三点钟，马六甲及青云亭僧俗代表金明、吴志渊等来星洲欢迎本团前往讲演，本团乃订于明晨赴马六甲”（太虚大师，2009）这里说明了金明当时是亲自到新加坡邀请太虚到马六甲演讲的。隔日：

上午八点钟，玄妙法师受欢迎会委托，陪我们赴马六甲。途中渡过两次海湾，至一点钟始达。释上弘、金星、及卜全忠、吴志渊居士等僧俗二百余人，已在郊外清华宫前迎接，并献花、献偈。当即换乘欢迎彩车游行，随行汽车共有十余辆，均插有欢迎佛教访问团小旗（太虚，2009）。

从上述文字可以看到太虚确实到过青云亭，并受过青云亭僧俗众的迎接和招待。而该日记中也提及“导师为江启明及金明讲佛学问题，并书字多幅”（太虚大师，2009）。可见金明和太虚曾有过近距离的交流和互动，虽不知该谈话中的内容，但笔者认为谈佛教教育课题是在所难免的。

第三，太虚在青云亭演讲吸引了 3 千人出席，该场演讲内容也提及有关僧人与教育的课题，这也顺理成章作为笔者推论金明受了太虚的影响。太虚在演讲中提到：

关于教育事业，我们佛教徒也应该去做。教育有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而做慈善文化事业也可补助国家教育。出家人所办教育，尤其要紧的是对青年僧的教育（太虚，2009）。

从上文中，太虚提出佛教徒应当投入教育领域。其中包括这学校教育和教育。至于出家人，太虚认为更应在培育青年僧人这块教育领域有所作为。然而，金明身为出家人，理应在培育僧才这块发挥。他后来所办的教育属

于学校教育，看似跟僧才教育没有太大的关系。太虚还提到若要寺庙整齐及能作宣传等事，那出家人本身唯有受过教育才能去做。换言之，出家人必须自身接受了教育，才有办法肩负弘扬佛法的重担。金明后来于 1970 年和太虚的高足竺摩（1913-2002）等人一起发起创办马来西亚佛学院，为培育大马僧才开创先河。笔者认为在太虚来访马六甲前后，金明还是个年轻僧，而且很多事情尚处于学习阶段，单靠他一人的能力是无法开办佛教僧学院的。加上金明非僧学院出身，开办佛学院对他而言有一定的难度。一直到竺摩驻锡马来亚后，筹备佛学院的事宜才开始有着落。

虽说金明办的学校教育与太虚倡导僧人办佛学院有所不同，但金明身为一名僧人同时尽了佛教徒开办学校教育的责任。因此，太虚的演讲对青年时期的金明无疑是加强了其办教育的信心。金明卸任马佛总主席后曾回忆“身为佛陀的弟子，能有机会为佛教多做出一些贡献，应该是要感到荣幸的”（释金明，1999:148）。而这与太虚当初提出“佛教徒无论在家出家，要本着慈悲去济世利人，不可以为学佛即一事不做”的想法就不谋而合了。再者，金明后来还接触慈航、玄妙及竺摩这三位法师，而他们都是太虚在闽南佛学院的学生，且在办教育领域上颇有心得，对金明后来办学也有一定的影响。

笔者认为慈航是另一位影响金明很深的前辈。慈航于 1940 年随佛教访问团南来弘法后留在槟城、新加坡及该地弘法。之后又因受二战牵连而无法归国，只好暂住青云亭（李理圆，1999:17）。念着因缘殊胜和机会难得，金明把握向慈航学习的机会。慈航是当代“因明”和“唯识学”的权威。因明指的是佛教的逻辑学，而唯识是佛教心理学。金明表示当时向慈航学习因明和唯识学的出家人有约 10 位，学到最后仅剩他一位，可见其学习的毅力如此坚定（释金

明，1998：103）。金明坦言学了这门学问后，对于他日后在办学上与政府官员交涉时占了很大的优势，特别是对政策提出了有条理说辞、辩驳和建议。慈航在青云亭待足 3 年 8 个月才离开了马六甲，前往新加坡去（释金明，1998：103）。总的来说，金明和慈航相处的这 3 年 8 个月间，在传授他因明、唯识学和办学影响尤其大。慈航曾在槟城菩提学院、槟城菩提学校、雪州佛学会、怡保佛学会、槟城佛学会等积极推动创设和担任导师，也是新加坡菩提小学(1948)的发起人。慈航是一位受过正统佛学院训练的僧人，其教育观也启蒙了青年时期的金明。

至于另一位影响金明的是玄妙法师。根据佛教访问团日子提“上午八点钟，玄妙法师受欢迎会委托，陪我们赴马六甲”说明了玄妙是太虚的学生，当时金明到新加坡邀请太虚到马六甲演讲时玄妙被安排随行到马六甲。玄妙是一名勤修梵行的僧人，不仅到过中国各大丛林，还能掌握外江的唱念法（释金明，1999:10）。而金明过去所接受的是兴化式的唱念训练，因此对于外江唱念是个外行。金明趁玄妙暂住青云亭期间，向他学习外江的唱念，让他日后到各地主礼大小佛事都能适应。然而，玄妙的出现对也协助了金明向日本政府购买未来建寺盖校的土地，其功不可没，而这点会在下章节详细说明。简言之，金明的青年时期是受到了香林、太虚、慈航和玄妙的影响，特别启蒙了金明深信教育可以去改变民族和佛教的命运。

第三节 创办香林学校与马来西亚佛教总会（1945-1970）

这个阶段长达 25 年，间中有两个比较重大的事迹就是金明创办香林学校（1951）和参与组织马来亚佛教会（1959）。无论是兴学或办教，都是金明学

习与承担的重要时期。试想一位年轻僧人选择投入教育领域和组织马来亚佛教会，而这两个单位对于当时社会又有何重要呢？

笔者认为金明南来马六甲后，其在很多宗教信仰及教育的课题上都是以马来亚公民的角度出发。他希望多元的族群与宗教在这片土地上得到合理的对待。从国家独立后及 1970 年新经济政策，都处于国家种族间的矛盾及恶劣时代。虽说马来西亚是一个把回教列为国教的国家，但金明认为非回教在这里应当获得合理的对待及尊重，因此成立马来亚佛教会就是集合全国各地的寺庙团体，和使大马佛教在这个国家取得一定发展和地位。至于，华文教育作为全国教育源流之一，当然有其必要性，特别办学校可以让华人子弟有接受母语教育和中华文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日军 1941 年底先后入侵马六甲。日军政府当时规定所有的学校必须学习日文。由于日军在中国和海峡殖民等地杀害了许多无辜的平民百姓，造成有很多父母不愿把子女们送入日军政府的学校就读。就在这个时候，金明灵机一动在青云亭的左亭挂起“佛学研究所”的招牌招生授课（释金明，1999:9）。金明设立研究所的目的方面希望华裔同胞能够学习母语，另一方面则是弘扬佛法。

金明在青云亭教导佛学和华文课，为期两年。据金明的文字记载，当时来听课的学生有成人、青少年和少年，每天共有三班。金明选用《古文观止》作为成人与青少年的华文课材料，至于小学程度的少年则选用当时华校通用的中文课本（释金明，1999:9）。另外，佛学课的内容也依学生的年龄层次而设。两年的佛学和华文课经验无疑带给金明很大的信心，促成日后的香林学

校。金明于 1945 年日军投降前在玄妙的协助下，买下地段充作办学用途。同年 12 月 21 日（农历 11 月 17 日）阿弥陀佛诞辰，金明于马六甲市榴莲老温路中央（Jalan Durian Daun）成立马六甲香林觉苑。成立觉苑时金明年仅 31 岁，对于任何事情都抱持着尝试的精神，而“自古成功在尝试”就是他的做事原则，其中创办香林学校就是最佳例子。

另外，金明是一位观察敏锐的人，特别是他早在青云亭执教佛学课时期就注意到教会办学校这件事。经过对办学细则了解后，金明发现一个佛教组织要办学校首先必须设立一座寺院，而学校再附属该佛教寺院的名下。这种模式就如同基督教办学校一样。槟城的菩提小学于 1946 年 1 月 12 日由二战停办的义学复办成小学，附属菩提学院名下。由此可见，任何宗教组织若有意办学校就必须遵照以上的办学规则。

虽说金明在 1945 年便购下建寺院的地段，唯欠缺条件具足，办学校的事最终耗时 5 年的筹备才得以完成。香林学校在金明的督促下于 1951 年 1 月正式成立。香林学校的成立为大马教育界和南马佛教史掀开新的一页，成为继槟城菩提小学后，另一所佛教华文小学。菩提小学的建立要比香林学校早 5 年的时间，笔者认为这主要是菩提学院早在 1935 年便由芳莲尼师创立，所以到了 1945 就已有很好办学的条件基础。另外，菩提学院在当时也获得财力上支援，例如庄来福捐出菩提小学的开办费及胡文虎为纪念其弟弟胡文豹及弟媳郑亚兰女士而捐出 30 万元兴建菩提学院，而这些促使菩提小学设立的重要因素。

香林学校在金明的用心经营下，学生人数很快地便逐年增加，校务有蒸蒸日上。60、70 年代的香林学校可以说是家喻户晓，甚至有家长们漏夜排队，临近的家长们只愿孩子们能报读香林学校，可见该校在当时在甲州是数一数二

的优秀小学（黄炳文，1992:48）。而金明在该校的角色除了是董事部主席外，还兼任佛学老师。这背后离不开金明那“自古成功在尝试”的精神，一心一意想把学校办得最好。

接着，金明和师兄金星有感于佛教在殖民政府管制下的局势不利，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团体来维护本土佛教的利益。金星年幼就随家人到马六甲居住。然而这种身份问题放到了金明就有不同了。筹备成立马来亚佛教会（现马来西亚佛教总会的前身）时金明已年届 41 岁。然而，他在马六甲生活 24 年，早已把马来亚当成是自己的第二个家。于是，他们于 1955 年发起组织马来亚佛教会，并走遍马来半岛各个寺庵院堂征询佛教内大德的意见（李维国，1999:204）。最终，由金明、金星、竺摩和黄阴文一同起草该会的章程。经过三年筹备，马来亚佛教会于 1959 年 4 月 19 日假槟城极乐寺由国父东姑阿都拉曼主持成立仪式。马来亚在当时已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而国家领导对于多元民族与宗教自由显得额外的开放。当时，竺摩被推选为该会首届主席，金明出任副主席，金星则出任总务。另一方面，马来亚佛教会的成立也说明了佛教在马来亚社会的地位。接着，金明和数位法师也积极地争取卫塞节为公共假期（1962）、筹建佛总会所（1964）、监督侮辱佛教的影片（1966-1970）、协助槟州正化幼稚园（1970）等活动，使佛教在这个多元社会的国家获得该有的权益。

1956 年香林学校第一届的毕业生及家长曾倡议金明的佛教小学往上发展而开办中学，让他们的孩子能继续留在香林学校升学。实际上金明也有此意，但碍于 1960 年前后的教育政策限制，政府只允许开办英文中学，而华文中学的申请不被政府接受（释金明，1999:26）。因此，金明把目标转向开办幼稚园，

为促进儿童的身心发展，培养他们拥有道德观念及有纪律的生活（释金明，1999:27）。该幼稚园于 1961 年成功开办，由金明担任董事部主席。金明在这段时期不但忙于办学，还积极投入佛总的各项工作。而金明坦言自己在这段时期是把教育期和服务期混在一起，但他仍然一边工作，一边自修以充实自己（释金明，1999:147）。总结这段时期的金明可以说非常忙碌的，特别是在成立香林学校和组织马来亚佛教会的事宜上奔波，加上他在各个单位都担任重要的职位，这段时期可说是青年的他参与佛教事业的巅峰期。

第四节 建设大马佛教(1971-1995)

1971 至 1995 年在这 24 年间是金明推动佛教事业而言非常的年代关键，特别是他接任了马佛总主席的职位。1971 年的第四届马来西亚佛教总会会员大会中，竺摩以健康为由辞去马佛总主席。原任副主席的金明后来被推选第二任主席，服务了长达 8 届共 24 年。金明担任马佛总主席期间，致力于建设大马佛教的表现有目共睹，其中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即：维护佛教尊严、争取卫塞节为全国公共假期、维护佛教与其它非回教徒的利益、还原佛教的真实面貌、建议宗教课取代道德教育课等等。以下笔者将里列出金明担任马佛总主席期间，其最具代表性的贡献。

首先是针对当时多部港、韩、日所拍摄电影，严重污辱佛教的尊严，金明皆提出严厉的指责和抗议。他认为这些电影《文素臣》（1966）、《梦》（1970）、《女独臂刀》（1971）、《风花雪月》（1976）、《吃喝嫖赌》（1976）、《破戒》（1976）、《少林寺》（1982）等影片是不符合佛教教理的，并且会误导民众信以为真。经他的激烈抗议后，这些电影最终不被允许在

戏院放映，而另有一些电影则需经过国家电影检查局删剪有关污辱佛教的情节后才得以播放（释金明，1999:44）。虽说这些事情在百姓看似无关紧要，但这种侮辱佛教的举止在金明看来恰好相反。而以金明为首的马佛总和国家电检局保持紧密的合作，致力把关侮辱佛教形象的电影。

接着，竺摩在位时的马佛总已成功于 1962 把卫塞节列为马来半岛的公共假期。随着沙巴和砂拉越于 1963 年 9 月 16 日加入组成马来西亚，金明接任马佛总主席后也积极在为这两个州属争取卫塞节列为公共假期的课题上下了很大的功夫。经过多年的争取，砂拉越、沙巴和纳闽分别于 1979 年、1987 年和 1988 年把卫塞节列入公共假期，使卫塞节成为马来西亚普天同庆的节日。

另外，金明在 1982 年有鉴于国内形式所需及加强各宗教组织的团结，联合基督教、兴都教、锡克教组成四大宗教咨询协会（李理圆，1999:20）。该会于 1983 年获准注册成立，数年来金明曾担任该会的主席、副主席和理事等要职。凡对于一切不利于非回教徒的措施，金明都站在前线发表看法和建议，例如：反对管制非回教的宗教朝拜场所报告书（1981）、反对教育局施行全国学生作回教式的祈祷（1982）、反对吉隆坡大蓝图计划不周到（1982）、反对实行道德法律（1982）呈备忘录给新山大蓝图当局，对大蓝图宗教部分的偏差提出纠正和建议（1984）、提呈备忘录于怡保大蓝图计划聆听委员会（1984）、提呈备忘录于檳城大蓝图计划委员会（1985）、反对雪州议会管制华人庙宇，强迫寺庵注册（1986）、反对马六甲教育局着令各校学生作回教祈祷（1987）、发动全国译名运动及发动全国举行祈祷（1989）等。

该协会的成立除了是为了争取非回教徒的利益，也进而希望各宗教达到和谐与团结的宗旨。金明过去领导该组织多年来获得各宗教代表的尊崇，是值

得注意的。综合上述所举的例子多以反对政府所实行的政策而表达不满和上诉。特别是 1982 年，金明以“今后华人死无葬身之地”抗议吉隆坡大蓝图，并批判政策上对其他非回教徒是不公的做法。除外，金明也针对 1984 年新山大蓝图有关非回教徒必须拥有 4000 个教徒才能设立一间朝拜场合的措施，反对这种做法与每 800 名回教徒就能设立回教堂对比是不公平的（释金明，1999:62）。值得一提的是金明虽然不谙英语，但他却从未把此作为借口而选择退缩，而会另找翻译员协助自己在会面政府官员时用马来语或英语来表达建议，而据笔者所知现任十五碑佛教会的主席黄逢保先生就是金明生前的得力翻译员之一。然而，从金明的这些表现，看得出他不是出自于个人宗教利益出发的。他甚至希望政府推行的措施至少要做到包容回教徒以外的族群与宗教，让多元的宗教和族群得以开枝散叶，并且达到共存共荣的效果。而有关这些政策并不是佛教个体的问题，是全国人民的问题，而佛教和人民是一体的。

金明对外争取非回教徒的权益，对内则积极还原佛教的真实面貌。从 80 年代初，佛教开始进入现代化，而不是坐在寺庙拜拜。当时的礼俗革新运动的宗旨是“追本溯源，摒弃封建迷信成分，发扬传统节日的优良文化”（释金明，1999：74）虽说是佛教徒，但由于早期参杂了道教，使佛教在仪式上被误解。佛教徒后来仪式多用香花水果灯做简单的祭祀，这点对佛教的形象有所提升。

他于 1984 年开始提倡举办符合佛教真义的盂兰盆法会。法会的目的除了是为了祖先们消灾积福，另一方面更注重的是灌输佛教徒对于佛欢喜日的正确观念，而不是大开杀戒来祭拜祖先。为庆祝马佛总 25 周年，从该年的盂兰盆法会开始将其列为每年的重点活动。在金明的领导下，佛总也办了多项与教育和培训性质有关的活动，例如：佛学师资训练班、寺庵管理人员训练班、巡回全

马各地弘法、精进佛七、短期出家、佛教征文比赛等。至于文娱和福利方面则有佛曲歌唱比赛、佛教文娱大汇演、慈善义卖、布施贫老和捐血运动等。为了让佛教走入现代化，类似教育与培训弘法人员就显得特别重要，这就好比如若要开一家修车厂，维修人员必须是受过相当的培训，才能把顾客车子服务好。同样的道理，当佛教义工及弘法人员经过一定的训练后，那培育下一代佛教徒才有希望。至于静七、短期出家和征文比赛都是属于提升个人修养及文化的活动形式，展现佛教的多元化。再者，通过文娱与福利的活动，也使佛教走入人群与社会，贴近人们的生活，使佛教不仅处于在寺庙拜拜的形式。

再者，金明认为身为佛教徒，对于佛教鼓励人民行善的好日子被误解和歪曲，似乎不该默然置之（释金明，1998:3）。相反地，应该纠正这项误解，使佛教恢复本来的面目。因此，盂兰盆法会提倡以香、烛、生果、鲜花、清花作为祭品，免除三牲与烧一切冥器及一切不必要的节目（释金明，1999:73）。当然，类似这种仪式仍不足于改变民间对盂兰盆节的了解。因此，以金明为首的马六甲佛化盂兰法会工委于 1987 年始每年在法会举办前夕都主办一项“盂兰盆真义笔试比赛”，并借此灌输民众正确的盂兰盆知识，避免他们盲目遵从。由于人们对于盂兰盆的错误观念已经根深蒂固，金明认为改革必须从文化教育着手改变，才产生这种笔试比赛的概念（释金明，1998:4）。这项比赛先是从马六甲开始举办，直到 1993 年已扩展成为全国性的比赛，参赛人数高达 1487 名，是金明担任佛总主席期间其中一项重要的活动。

另外，在教育课题上，金明也曾屡次上书教育部，要求政府为不同宗教信仰的学生设置个别的宗教课（释金明，1999:103）。他提出此建议是为了解决学校在八十年代实行道德教育后出现的弊端，特别是道德教育课程内容的偏

差及授课教师对各宗教缺乏了解。另外，政府在校内增设回教课一事，也促使金明为其他宗教的学生打抱不平。有关教育课题的研究，将在后章节以详文探讨之。

金明担任佛总主席后，便渐渐辞下佛学教师一职。但是，他弘扬佛陀教育的工作仍无停止。金明不仅研修佛法，还将学佛心得出版成专书流传后世，例如：《华文小学适用的佛学课本》（一套十册）、《佛法与人生社会关系》（1977）、《佛陀的教育》（1979）、《道德教育》（1985）、《佛教与中华文化》（1993）、《盂兰盆真义》（1987）、《盂兰盆真义增订本》（1988）、《盂兰盆真义第二集》（1991）、《盂兰盆真义第三集》（1994）、《唯识方便谈》（1995）、《五十年的回顾》（1999）。除了上述十一本著作，金明部分的重要文稿也被编辑成为小册子流传，例如：《什么是佛教？》、《为什么要研究佛学？》、《佛教的价值》、《八条正确的人生大道》、《如何辨别邪正》及《我对南北传佛教的看法》等等。

从上述金明出版过的书籍，除了《华文小学使用的佛学课本》是金明为香林学校佛学课所编写。其余的著作如《佛法与人生社会关系》和《佛陀教育》主要鼓励人们要透过修学佛法来自我改造，并建立完善的人格。而《佛法与中华文化》原是一篇论文，金明提出了佛教传入中国而成为中国文化的主流，只有融合，绝对没有谁同化谁。他认为马来西亚的社会，是个多元种族多元宗教的社会，因此，马来西亚的文化也应该多元化的。如果想要把一种种族或一种宗教的文化，来强迫其他种族其他宗教的人同化，这不是明智的措施，既不民主，也不适合时代潮流（释金明，1993:48）。由于这篇论文广受好评，后来也连同英文翻译出版成书。而《唯识方便谈》则属于诠释佛教心理学的专

书，也是金明多年研究专项。其余如《盂兰盆真义》及小册子的文字内容较为浅白易懂，适合佛教初学者阅读。除此之外，金明于 1977 年受马来西亚广播电台甲州分台的邀请主讲“道德教育”及“生活指南”节目，而这些演讲稿后来经整理后出版成《道德教育》，作为该校教学道德教育的指南。

另外，金明在 1956 年便开始在佛教杂志《无尽灯》发表多篇文章，多年来从不断。我们可以看到金明除了到全国各地给予演讲外，文字不外乎是其弘扬佛法的另一途径。然而，我们从金明在《无尽灯》所发表的文章可以看出他是一位入世较深的僧人，与其和大众谈佛门的大道理，他选择的是用生活例子贯穿佛法来接引信徒。

第五节 引退时期（1995-1999）

金明过去担任佛总主席后曾屡次提出退位让贤，却遭到教内长老们的挽留。一直到了 1995 年马佛总改选大会时，金明因病入医院治疗，辞职函才被接受。从金明连任 8 届主席职位的例子，引起笔者想追问究竟是佛总已无贤能之士？还是该组织对于金明担任主席期间的表现是给予信任及肯定的？无论如何，就其担任 24 年的佛总主席来看，金明称得上是名好领袖，否则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被留任领导该组织。

金明在回忆录中提及自己担任佛总主席时已年迈 57 岁，按当时政府公务员的条例五十五岁为退休年龄（释金明，1999:147）。而他受委任佛总主席 24 年的时间可说夺去了其退休部分的时间。不过，金明认为自己能在有生之年为大马佛教服务是件快慰的事（释金明，1999:147）。然而，金明 1996 年荣休会上提出了三项要点：

第一、他希望佛总的领导层不要放弃我国宪法所赋予我们的权利，应极力为佛教徒争取合法的权益。

第二、马佛总应与每个佛教团体保持密切的联系，团结合作，共谋我国佛教的发展。

第三、马佛总必须与其他宗教保持友好关系，互相尊重及和谐合作，促进国家社会的繁荣与进步。（释金明，1999:151）

从上述三点来看，笔者认为这都是金明担任佛总主席期间所坚持的工作。首先，他认为佛教在一个多元文化与社会国家应该获得公平地对待，所以数年来义不容辞地反对任何一切不利于佛教的政策。第二，金明认为佛总要和属下的佛教团体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使佛教在马来西亚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马佛总的责任是凝聚所有佛团的力量，而不是让更多的佛教团体分化。最后，金明坚信一个国家如要取得繁荣和进步，各宗教间必须和谐共处，而不是自利利己，否则将成为国家迈向进步的绊脚石。所以，四大宗教咨询协会成了各宗教之间的桥梁，使彼此从中交流和互换意见。

虽然，金明花了大半人生来服务大马佛教界，但已年届 82 岁的从不感到后悔和厌倦，反而认为“人生以服务为目的”。笔者这种愿意牺牲自己而服务群众的精神也是金明性格上比较明显的特征之一。然而，金明在担任佛总主席后法务繁忙，导致他放在香林学校的时间和心思也随之减少。金明 1995 年从佛总引退后，有鉴于香林学校的学生人数日益增加，严重面对缺乏课室的问题。因此，他希望能在有生之年为香林小学筹建一座 5 层楼校舍。由于，他深知筹款一事不容易，最终决定以庆祝觉苑开山 50 周年纪念之名举办“万缘护国教息

灾植福吉祥大法会”来为新校舍筹款（释金明，1999:144）。法会最终在各界护法及善心人士的支持下，共筹获 100 余万巨款作为扩建校舍基金（释金明，1999:146）。这座新校舍于 1997 年 5 月 24 日正式落成和使用，而金明的心愿也如愿实现。而在笔者认为这在当时是唯有金明才能做到，特别是他过去的表现和付出，让许多大众人士支持其扩校工程。

金明于 1998 年 1 月 4 日在其 85 岁的寿宴上宣布退隐，并把香林觉苑住持、香林小学及幼稚园董事长等职传授于徒弟释理德。隔年的 7 月 3 日，金明于马六甲爱极乐专科医院安详圆寂。当时，出席送殡者有四十个团体约千余人之多，队伍长达三公里（《星洲日报》，1997 年 7 月 12 日）。荼毗火化后，在遗骨中发现有千逾粒舍利子，各呈瑞祥，也是自定光后另一位龟山高僧之一（杨美煊，2006:151）。从杨美煊的论述中，金明和定光不但在马来西亚的佛教界的贡献影响甚大，两人的德行也让祖寺常住引以为荣。从金明的晚年表现，可以看出金明再次把重心放在自己一手创办的香林学校，甚至抱病筹款和监督扩校工程，这种自利利他的精神使人敬畏。就金明的一生五个时期来看，笔者认为金明是位勤劳俭朴的僧人，星云大师曾表示：

长老自奉甚俭，我多次至香林觉苑拜访，只见他住在一间仅能容纳三、五人的简陋小屋，朴素淡泊，数十年如一日。长老自有能力改善居住环境，然而，他宁可将其所得建于殿堂、学校，用于共修、活动，把美好的给予大众，以俭朴清净自守。（星云大师，1999:126）

金明宁可将其一生所得完全回馈于觉苑、学校、社会大众，让大家有更好的环境来修学佛法。另外，金明在学习上永不言休，特别是其为追求宗教的

平等和谐建树不少。金明的一生除了担任马佛总主席外，还曾经组织并担任四大宗教咨询协会主席等职、马来西亚佛教青年总会宗教导师、台湾佛光山马来西亚分会宗教导师、马来西亚佛教总会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马六甲佛化孟兰盆法会工委主席、马来西亚佛教僧伽会监察委员及全马各地佛教团体宗教导师及顾问等职位，可见其在大马佛教界是位德高望重的人物。

另外，金明也因擅于法事工作，时常受邀到国内外各地参与开光、佛团开幕、洒净、传戒等庆典，包括于 1992 年为庆祝极乐寺 101 周年启建千佛三坛大戒会中的担任教授阿阇黎，以及 1993 年世界最大坐佛香港大屿山天坛大佛联同世界各地的高僧主持开光（李维国，1999:24）。金明于 1974 年荣获最高元首封赐 A.M.N. 有功勋章以示肯定其为国家所作的贡献。而法界大学也为了肯定他在护教护法的贡献，于 1984 年颁发荣誉佛学博士学位给他。金明后来于 1997 年荣获林连玉精神奖，他也是马来西亚首位获得此奖项的宗教师，可见其贡献不仅局限于宗教，在推广华文教育领域也有很好的表现。值得一提的是金明曾就荣获最高元首封衔一事与师兄金星讨论，认为自己原是本着一名出家人做该做的事而不该接受封衔。经过金星劝说那是国家对其表现的认同后，他才肯接受下来（释金明，1999：39）。从这件事情上，可以看到金明尽到了他作为一名“僧人”和“公民”的责任，而名利对他而言是卑微渺小的。

金明圆寂十周年时，马六甲州行政会议于 2009 年通过将市区原名柏兰洛布爹路，重新命名为释金明路（JALAN SEET KIM BENG），表扬其过去对大马佛教界和教育界的贡献（《星洲日报》，2010 年 1 月 10 日）。鉴于此，金明虽色身已不在，但其贡献及精神依然在人们心中永存着。金明有三位出家弟子，

即释理德（1956-）、释理融及释理智。目前，理德继承金明成为香林觉苑的住持及香林教育的董事长。

小结

综合金明的五个时期，大致上可以从金明的一生经历来发现其性格的特征。金明从年幼时开始熏习佛法，出家修行后更勤修佛法，为的就是希望将来能为佛教多做点事。当中少不了向几位前辈如香林、太虚、慈航及玄妙等学习。几经波折后，创办学校的梦想也如愿实现。他的成功并非偶然，而是经历一次又一次的失败和努力才达成。金明是位僧人，自认对办学与教学是个门外汉。不过，他没有因此而选择放弃，而是抱着积极的态度去尝试。笔者认为金明深信透过办学来教育民众，佛法才能融入社会与生活，佛教才有希望。

成功开办学校后，金明从不因此而感到自满，学习永不止步。他以 57 岁之龄接下佛总主席一职，用了 24 年建设大马佛教。多年来，他站在最前线只为了佛法在这片土地上得以发扬光大。他和佛总的同伴们在捍卫佛教的利益、维护佛教尊严、维护非回教徒的利益、还原佛教面貌和宗教教育课题等上付出许多努力。当然，结局并非完全如他所愿，不过他那“勇于尝试、不畏惧失败”的精神，正是一位宗教领袖及教育工作者必备的条件。笔者认为金明身上这些勇于尝试及不畏惧失败的态度正是他与生俱来的才能，从他反对佛教长老们认为办学校教育并非出家人专业及以“自古成功在尝试”为其做事原则就是最佳的证明。当然，无可否认金明的一生遇到香林、太虚、慈航、玄妙等都是影响或推动着他积极去为大马佛教或教育界争取应有权利。失败的经历对金明是件小事，能否“坐其位施其职”为民争取福利才是关键。

金明在临终前，身体力行地到处为筹建香林小学新校舍一事奔波。他深感时自己日不多，希望在有生之年可以为香林学校做点事情，就可见他非常看重学校教育这件事的。他的看重也表现出他的远见，据陈晓明校友透露该校的五层楼扩建校舍在打地基时所用材料的品质都是最好的（陈晓明，2016 年 4 月 25 日）。倘若该校未来依然面对校舍不足的现象，只需拆开最高层的屋顶便能继续往上发展，这些都是金明在筹建校舍间托工程师做此设计和安排的，可以说是为将来的香林学校做好准备。这种安排和视野足以表现出金明一生对香林学校的热爱。

第三章 马六甲香林学校的成立背景

上章节提及马六甲香林学校乃释金明所创办，是其一生重要的创举，两者的关系可说是密不可分。然而，金明青年时期坚持办学的信念，也让周围的人看到佛教团体在办学上的能力。故了解香林学校的成立背景及运作，将有助于我们更进一步了窥探金明办学的原因与目的。

马六甲香林学校是一所新式教育的华文小学。所谓的“新式教育”指的是其教学课程主要是依据清廷维新政府所订下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学目标而设（莫顺生，2000：20）。马来西亚的教育源流除了华文教育外，还有马来文教育、淡米尔文教育及英文教育。而华文教育在尚未被新式教育模式取代前，还经历过私塾教育。因此，笔者将在梳理马六甲香林学校的成立背景前概括性地交代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历史背景。

第一节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背景

在新式华文教育之前，新马华人先辈们先是在当地开办私塾学院，以让该地的华裔子女们有机会接受传统的正规教育。而最早的私塾学院可以追溯到1819年由槟榔屿（槟城）华人所创办的五福书院（郑良树，1998：4）。根据学者的考证，比较有规模式的私塾单位应是新加坡崇文阁及萃英书院，其中崇文阁由陈金声于1849年所创办。陈金声是马六甲侨生，除了能言本身方言闽南话外，还懂得英语及巫语，是典型的峇峇（Baba）。陈氏因深爱儒家文化而主张成人与小孩们都应该读孔孟之书（〈兴建崇文阁碑记〉）。因有感教育的重要性，他便在天福宫内的崇文阁兴教办学，为培育下一代做努力。此后，陈金声欲再办另一所书院，向闽商筹募近四千元开办费、自掏腰包一千七百多元的

购地费及新加坡各帮领袖所筹集的六千三百多元的建筑费（郑良树，1998:17）。后来，萃英书院于 1854 年在其领导下成功开办，让热爱中华文化的华裔子弟多了一个学习华文的地方。

实际上，当时和陈金声办学的闽商大都是出自峇峇家族。他们甚至对中华文化的认识并不深，但若说对早期私塾教育的贡献，他们功不可没，特别是崇文阁与萃英书院皆为义学性质，需要经济资源来维持。无论如何，和其他私塾相比下上述所提及的两所书院在当时新马是属于比较有规模的，而且办学也越办越好。此后，这些书院不但注重于华文和儒家教育外，还提供英语的教学，并致用于当时殖民政府时代。此外，南华义学（1889）也于槟榔屿平章会馆内成立。早期私塾以方言为教学媒介语，教授科目是《幼学琼林》、《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等经书及尺珠算等一些方便谋生的科目（郑良树，1998: 23）。由此可见，早期的私塾除了教书识字外，也会传授算术，让学生将来在社会谋生有一技之长。

二十世纪初，私塾教育很快地被多样化的新式教育所取代。随着新式教育的取代，过去富有儒家文化的私塾学堂已难于满足社会的需求而走向没落。经历新式教育的改革后，小学不但采用 6 年制，课程内容和过去也有很大的不同。学生们不但要学习“修身”和“历史”外，还得修“地理”、“算术”、“商业”、“手工”、“唱歌”等科目。然而，在新式教育的改革后，先是看到沙巴华社于 1903 年在古达区与吧巴区开办了“乐育”及“中西”两所学校。隔年，槟榔屿华社也兴办了“孔教会中华学校”，为马来半岛新式华文教育开创先河。新式教育在新马一带也开始蓬勃地发展，例如：新加坡的应新

（1905）、养正（1906）、端蒙（1906）、道南（1907），吉隆坡的尊孔（1906）、坤成（1908）、及怡保的育才（1909）等。

此后，华文新式教育到处林立，间中不免会受到殖民政府多项教育法令的阻挠，但华社办学的热诚依然不减。在华社努力下，华语成为教学媒介语也逐渐受到了英殖民政府的承认，使华文小学在新马的发展从 1921 年的 252 所迅速增至 1938 年的 1015 所和 1957 年的 1347 所（莫顺生，2000：19）。而马六甲香林学校也是众多华文小学的其中一所。以下笔者将整理马六甲香林学校的成立背景及其在金明领导下的发展。

第二节 马六甲香林学校的成立背景

马六甲香林学校是一所隶属于香林觉苑的华文小学。该校的特色是这是一所由佛教团体创办的华文学校，而金明则是该校的创办人。在马来亚独立前，马来半岛的统治权主要掌在英国殖民政府手中。由于是英殖民统治，所以到处都可以看到基督和天主教会学校林立及蓬勃地发展。然而，这种以宗教团体开办学校的形式很快地引起了金明的注意。如同前文所述，金明发现所有的基督教在办学校前必先会创办教会组织和教堂，而学校则隶属于该教会名下。

因此，金明便效仿教会组织的办学校的模式。他认为既然自己有意愿办学校，就要先设立佛教组织和道场，再由该组织开办这所宗教学校。而马六甲香林觉苑的成立就是适应这个需求，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办学校而成立的。换句话说，金明若无意办佛教学校，那香林觉苑的成立就不存在了。而香林觉苑就是为了让学校能够名正言顺地在英殖民政权下成立及发芽成长。这里必须理清的概念就是因为“要办佛教学校”，所以才有“香林觉苑”的存在。金明在

成立香林觉苑前常年驻锡在青云亭，若是仅是为了弘扬佛法，那可无需大费周章。因此，香林觉苑就是为了让金明将佛法更进一步融入学校教育这块领域。

香林觉苑是马六甲市内的一间佛教寺庙道场。觉苑成立于 1945 年 12 月 21 日，金明当时仅 31 岁。香林觉苑的成立也丰富了这座具有着浓厚华人文化色彩的社区。上文说到香林觉苑的成立是为了办学，而在该苑还未成立前还经历一段非常重要的事迹。当时，在日军南侵马来半岛长达 3 年 8 个月期间，所有华文学校被逼学习日文，导致许多父母不愿将他们子女送入学校接受日文教育（释金明，1999：9）。在这种战争的情势下，金明开始发起办“佛陀教育”和“华文教育”的念头。

金明深知这是一个弘扬佛法的好机会，便在马六甲青云亭的左侧挂起“佛学研究所”的招牌，目的是为了教育有志学习佛法的民众。该佛学研究所设立后，金明在青云亭一面教导成年人佛学，一面教导青少年们进修华文，并以《古文观止》作为教学内容（释金明，1999：9）。对于那些小学程度的少年，他则采用华校通用的中文课本。由此可见，佛学研究所实际上就类似小型的华文学校，而这所学校却包含佛学课程。在金明的用心坚持下该研究所办了长达 2 年多，其中多数的学生还皈依三宝。

两年的教学经验，让金明在办学路上显得更有信心。为了开办佛化的学校，金明创办香林觉苑，获得了学生们的支持。其中，有三位中学班的女生沈金基、黄金熙及黄金莹，发心终生不嫁，献身为佛教服务（释金明，1999:9）。这三位女生后来除了成为香林觉苑的主要干事，还协助金明推动佛教事业及学校教育。金明在信众们慷慨布施下，先是买下位于惹兰榴莲那唤

(Jalan Durian Daun)地号为 33444、33445 和 33446 地皮（释金明，1999: 10）。这三块土地原有三间门牌 63、65 及 67 号的木板瓦顶骑楼式的屋子，这三间屋子后来充当为觉苑和办学的基地。对金明而言，此地段得来不易，有一半的功劳还得归功于玄妙法师。

玄妙是在日军南侵前随太虚大师的佛教访问团来的。访问团结束后，曾经待在青云亭一段日子。玄妙不仅擅长梵呗，还精通日文。在日军时期，所有马来半岛的土地买卖必须获得日本政府的批准才能购得。然而，觉苑虽于 1945 年 7 月初与买主商定地价了，但却迟迟未获相关部门的批准。当时，日军在各地战场败退的消息传开后，金明担心日军投降后，日钞会变成废纸（释金明，1999: 12）。于是，他赶紧请会说日文的玄妙代劳向日本政府呈情，希望尽快批准土地买卖一事。玄妙见状便着手协助金明处理，隔日有关土地割名手续在玄妙的协助下成功获得日本政府的批准。这也是香林觉苑迈向办学的第一步。香林学校最终于 1951 年 5 月 7 日获得马六甲州教育局颁发注册证，列号为 1775。

金明认为任何宗教建立于民间，想要度化人群，必须要与民间多多接触（释金明，1992:24）。然而，金明认为创办学校就是最直接、最恰当和最能够与民间社会接触的管道之一。当然，金明在办学上也有一定的原则。他认为自己要办的一定是华文教育，英文教育不在其考虑范围内，这点想必和他有浓厚的民族意识有关。金明过去受的是华文教育，办华文教育对他而言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情。对于一个仅受过四年私塾教育的金明，究竟办学对其而言为何重要？笔者认为金明在弘扬佛法的过程同时又认同中华文化的重要性。然而，汉传佛教属于中华文化的一部分，而文化的延续就必须透过教育。既然要通过教

育，那办华文教育就是金明的能力范围的事了。接下来将透过以下几个部分来分析金明创办的香林学校。

一、校名

金明开办的学校和觉苑都以“香林”来命名，这与被称为“万家生佛”的香林法师有着密切的关系。香林是金明的恩师，用“香林”来命名觉苑和学校，也是金明纪念恩师的方式。由于，香林住持马六甲青云亭的年代介于 1929 年间，加上有关香林事迹的资料也不多，我们仅能从金明笔下得知香林是位谨严律己、宽厚待人、慈悲为本、方便利人及受到当地人民敬佩的僧人。

在金明看来，香林所施行的教育是德育重于智育，身教重于言教的（释金明，1992：7）。金明非常认同其恩师的教育模式，认为品德上的修养至关重要，而“身教”的教育方法比起纸上谈兵来得更为实际。

金明以“香林”来命名道场和学校，一方面视香林为学习榜样，另一方面是希望香林的德行能流遍马六甲市的各角落，意义深远。然而，从字义上看“香林”还另有一层意思。“香”字可以形容有品德，而佛教的标志莲花带有“香远益清”和“出淤泥而不染”的崇高品德（释金明，1992：27）。至于“林”字，则好比“学林”般聚集了学生或信众一起学习。换言之，香林学校的设立就有着为社会培育更多品学兼优且懂得服务社会和造福人群的下一代。所以，从金明选用“香林”来命名的事件上，可以发现他是有意把恩师香林下化众生的伟大精神宣导下去，培育品学兼优的学子。

二、课程特色

香林学校是由佛教团体创办的一所华文小学，也称为“佛教学校”。谈到佛教学校，香林学校并非为全马首例。早在 1935 年就有位名叫芳莲尼师在檳城创办了菩提学院，这是一所女众道场。该院于 1946 年成立菩提小学，后来也成立菩提中学（1951）及菩提独立中学（1962）。而香林学校是继菩提小学后的另一所佛教小学，也是全马仅有的两所佛教华文小学。

至于课程方面，香林学校和其他华文小学一样是采用新式教育的教学大纲。根据 1950 年的华文小学课程纲要，当时的教学科目主要有华文、英文、马来文、算术、常识、体育、公民、歌唱、手工（Selangor Education File No. 630/51）。根据笔者所收集到香林校友陆金莲女士 1967 年 6 年级的成绩册里，可以看到当时的华小除了华文、国文和英文三种语文课外，还有算术、历史、地理、自然、卫生、公民、图画、工艺、唱歌和体育。香林学校除了按照教育部规定的课程外，还另增设佛学一门课。佛学课和其他科目都同时纳入正课进行，这也是该校的特点之一。至于佛学课的教科书则由该校董事部负责。当然，佛学考试也列入了该校成绩册里以等级评分。至于编写佛学教科书的工作就由金明一手包办。

创校隔年，香林学校便设立佛学课，凡二年级至六年级的学生将自动上佛学课。金明编写的佛学教科书多以故事为主，深受学生们的喜爱。今天所看到的《华文小学适用的佛学课本》10 册，共 120 则课文，已是经历三次改编的成果。此课本后来在全马各佛教团体的佛学班广为流传和使用。

至于佛学师资方面，金明自 1952 年起担任佛学老师。之后，因学生人数增加而另聘佛学老师前来授课。过去执教过的佛学老师有金星、黄金熙、姚老

师、岑美凤（出家后法号禅智）、理德等。由于金明后来担任马佛总主席及四大宗教理事会要职后法务繁忙，他在该校的教学工作才逐渐减少。至于佛学老师的薪金则由董事部负责支付少数的车马费作为津贴，或有者是义务教学。目前该校的佛学课由黄和梅老师指导。

每年的毕业前，校方都会为六年级的毕业生进行皈依三宝的仪式，有关该仪式是非强迫性的。另外，每月的农历十七日，学生们也会到觉苑的大雄宝殿参与念佛会。金明会借此机会教大家分享佛法，善于把生动的故事贯穿一些浅而易懂的佛理。

香林学校是一所佛教学校，因此早期报名入读的学生多数都是来自佛教徒家庭背景的。随着该校办学日益成功，使其他宗教家庭的家长选择把子女送入报读，为了让孩子们有更好的学习环境。到了 80、90 年代，甚至出现异族生也前来报读的现象。当然，校方没有规定所有的学生必须参与佛学课及念佛会。然而，到了 80、90 年代后每间学校普遍都设有回教宗教教育课，至于基督教学生则被安排到图书馆自习。由于金明的佛学课既生动又有趣，自然吸引一些基督教学生会选择留在课室里听故事也不去图书馆（高泉成，2013 年 10 月 5 日）。类似这种说故事的佛法分享对当时的学生确实是起了一定的效用，而其他宗教的学生的选择仍然获得尊重，而不是强制性要求上佛学课，这进而显示出该校开明的办学精神。金明掌校期间，学校食堂也全部售卖素食。这种形式在当时不但没有受到家长反对，还能培养学生的慈悲心。

值得一提的是香林学校在 1988 年 7 月 13 日受到马六甲教育局来函指反对该校把佛学课纳入正课（释金明，1999：115）。经过金明的努力协商下，马六

甲教育局总监于 1988 年 11 月 29 日致函香林华小指出教育部经过详细的研究，考虑到该校在多年前已在正课内教授佛学，并通知该校可以继续正课内教授佛学课程（释金明，1999：115）。此后，有关香林学校不得教授佛学课的风波也停止，而时至今日佛学课依然被列入该校正课进行，为该校特色之一。

三、校舍与学生

华文教育在早期未获政府津贴，一切维校费用由该校董事部全程负责。金明于 1945 年购下 63、65 和 67 号三间木板瓦顶骑楼式的屋子后，先把门牌 63 号屋子改成佛殿，后再获得信众捐款，把该屋子后院的空地建起大厅连接，以便作为研究佛法和念佛的场所（释金明，1999：13）。至于 65 和 67 号两间房子则后来作为办学的用途。

香林学校在 1951 年成立初期，学校设备非常简陋。金明将原是浮脚吃风楼内的一个厅充当成课室，开一年级一班，有 45 名学生及 1 位老师（沈慕陶，1992:42）。当时一切课程依照教育部所规定的，而唯一的老师兼校长由沈慕陶先生（1926-1997）出任。第二年增开一班，但基于只有一间课室，所以分上、下午两班上课，并聘请李淑华老师。到了第三年，校方把隔邻的另一间楼房充当课室，开办三年级一班，增聘刘雅斌为老师，王凤锭为英文老师（沈慕陶，1992：42）。可见英文在当时的华文学校也必须列入课程内。直到第四年，香林学校开办四年级，学生人数增至 142 位，加入一位熊冬娇老师。第五年，由于四、五年级的学生人数少，校方将两个年纪合为一班一起上课。在金明和沈校长的全力配合下，香林学校的老师和学生人数也随着逐年增加。后来在香林服务长达 5 年的沈慕陶校长因另谋高就而离开香林学校，留下的空缺则由刚从高师毕业的高泉成取代。

高校长在少年时期经常到马六甲青云亭参与活动，之后在金星的引荐之下到香林学校任职。高校长掌校期间非常认真，服务香林学校长达 35 年之久（高泉成，2013 年 10 月 5 日）。到了 1956 年，全校共有 232 名学生、7 位老师及开办 6 班。10 月该校有 7 位六年级学生应付由政府举行的会考，并获得 100 巴仙及格率。1957 年，学生一度激增 122 名，开办 8 班共 354 名学生。

由于，原有的教室已不敷应用，校方只好暂借香林觉苑后座大厅，充作课室使用。眼见校舍不足，董事部便成立建校委员会负责筹建校舍。1958 年，课室依然不足，校方只好将 67 号后半座的寝室，改为课室使用，连同原有的课室共 5 间，老师人数也增至 12 位。1959 年，第一期的新校舍落成，两层楼共 6 间课室。1960 年，第二期教室扩建工程，也增添了 6 间新教室，加上原有的 6 间课室共 12 间，11 班级，学生人数约 420 名。该校成立十年后无论是在校舍和学生人数方面都有进步的现象。由于该校校地的空间有限，已不能再进行教室扩建工程，学生就只好分成上、下午班来进行，并借用部分香林幼稚园教室。

香林学校是一所离社区不远、地区宁静及交通便利的地点。但基于这是一所新学校，加上设备的不齐全，使许多人不晓得那里有一间佛教团体开办的学校。但在金明领导和教员积极配合下，这所小学校的成绩很快的让当地的家长眼前一亮，其中香林学校连续在 1959 至 1963 年的高小会考中获得 100 巴仙及格率的佳绩。香林学校考获佳绩的消息传开后，使许多家长开始把子女们送入香林学校就读。

当 1956 年该校第一届学生毕业时，有学生向金明提出了要求开办中学，使他们不必离开母校。实际上，金明也有开办华文中学的意愿。可惜的是当他向马六甲教育局提出申请时，却获该局以“不允许开办华文中学”的答复拒绝了(释金明，1999：26)。教育部当时只允许开办英文中学，但这却不合金明的意愿。于是，他便打消了办华文中学计划，转而开办香林幼稚园(1961)。

香林学校的校务越办越好，1974 年学童入学登记时，香林学校也成了马六甲市有家长漏夜前来排队等候报名的学校之一（黄文炳，1992：49）。经多年努力后，香林学校在当时成了马六甲市名校之一，学生人数后来一度增至 1000 多名。面对课室不足的香林华小只好向香林幼稚园借用一间课室。直到 1995 年，该校董事会、家教协会及校友会议决将部分的 6 间教室拆除，并扩建 5 层共 25 间教室于 1997 年启用。1995 年适逢创建香林觉苑开山金禧纪念，金明决定通过该苑庆祝开山纪念为该校筹募建校基金。在曾盛河、沈征宽、陆金莲、林碇发、陈晓明、李维国和香林觉苑念佛共修等会友协助下，举办了“万缘护国护教息灾植福”吉祥大法会(释金明，1999：142)。法会在扣除所有费用后，共筹获马币一百余万巨款悉数充作香林学校扩建校基金。

香林学校的硬体设备也随着时代和需求不断的改进，每间教室至 1999 年起设有电视机作为教学用途，是当时马六甲市设备最完善的华文小学。另外，香林学校在金明领导时期还提供学生巴士负责载送有意到该校求学或住宅较偏远的学生。香林学校的巴士外观印有“香林学校”的校名及佛教“法轮”标志，而车牌号码的特征是以“99”尾数做代表，例如：299、399、599、1299、4299 和 6299。这样学生不必担心自己搭错巴士，因为只要记住车牌前的一或二两个号码就不会搭错车了（谢振伟，2016 年 4 月 24 日）。

至于学生人数方面，香林学校 1956 年至 1960 的六年级毕业生人数维持分别为 10、14、23 及 40 人。由于，笔者在收集该校历年学生人数面对资料缺乏情况，唯有从下列的毕业生数据估计。

1961-1990 年香林学校六年级学生人数

年份	6 年级 学生人数	年份	6 年级 学生人数	年份	6 年级 学生人数
1961	66	1971	90	1981	173
1962	62	1972	114	1982	173
1963	64	1973	133	1983	163
1964	36	1974	130	1984	185
1965	71	1975	170	1985	168
1966	39	1976	169	1986	188
1967	60	1977	170	1987	175
1968	61	1978	180	1988	190
1969	75	1979	167	1989	179
1970	106	1980	175	1990	179

（参阅《香林学校建校 40 周年纪念特刊》）

根据上表，香林学校在 1960 至 1969 年期间毕业生的人数平均介于 60 位左右，到了 1970 后毕业生明显增加了。从上述的毕业生数据来估计，1971 至 1980 全校学生约 900 名，而到了 1981 至 1990 时，学生人数创下新高，约 1000 名学生。换句话说，该校金明和高校长的配合及领导下，这三十年的学生人数是逐年增加的，而香林学校也从微型成了大型华文小学。

根据谢振伟校友表示 70 及 80 年代的香林学校已经是马六甲的名校，其兄姐也是该校毕业生。1975 年到该校登记的入学的学生共 250 名，唯这些学生

当中有 50 名是被马六甲教育部调去别间小学，剩下 200 名留给该校开办四班（释金明，1992：33）由于教育部规定香林学校只允许每个年级开办四班，谢振伟表示本身在 1987 年就是被马六甲教育部指派到其他华小就读的学生，后经家长三番四次向校方申请才获准进入香林学校读书。由此可见，香林学校在当时依然成为家长们的首选学校之一。到了 1997 年的学生人数大概维持在 700 余名。正所谓“好景不常在”，香林学校的学生人数在 2016 年已今非昔比，学生人数下降至 120 名，和过去有如天壤之别，其中异族学生占了 30 巴仙。至于学生人数下降的原因包括领导层、校方的管理形式、多数的家庭移民到大城市、华裔生育率下降等。由于本文只是研究至 1999 年，故此以后年份的事情不纳入本文的探讨范围。

四、办学经费

办学经费向来是决定一所学校办学方针至关重要的条件之一。特别是华文教育初期，殖民地政府对于马来学校与英文学校的资金援助，是华文小学望尘莫及的。金明买下地皮后便开始筹办香林小学的事宜。1945 年日军投降后，当地的经济条件原本就不理想，加上当时面对全球经济危机。金明认为若在这时向人们筹款，是件困难的事。于是，金明灵机一动便提议在觉苑成立同时设立弥陀法会，并在其属下成立一个互助部。互助部的设立是为了让该会会员在生前定期缴纳指定的费用，一方面可以护持香林的教育事业，另一方面则让会员在命终时可以得到一笔助丧金作为料理后事（李维国，1999：9）。互助部的设立不但可以资助香林学校的办学经费，同时也发动了觉苑的佛友共同护持佛教教育事业，意义非凡。只可惜弥陀法会后来因受到社团法令的约束，互助部也宣告暂停（李维国，2012 年 8 月 11 日）。由于香林觉苑不是一座香火道

场，过去每年都会举办三场法会。每次法会中所筹得的款项将作为觉苑、小学及幼稚园的经费。

由于金明所提倡的是正信佛教的盂兰盆法会，他拒绝使用过去一贯烧金银纸的形式，使多数信徒不能接受而选择不参与法会，间接减少了筹募的款项。所幸香林学校之后成为全马其中一所国民型华文小学，获得政府的部分津贴，减轻了董事部的经济负担，特别是教师的薪金方面。虽说华文小学获得政府津贴，但在硬体建设等还是需要自力更生的。根据 1971 年至 1978 年资料显示，华小获得拨款只占总额的 7 巴仙，而国民小学(马来文小学)则占了总额的 91 巴仙（郑良树，2003：296）。单从政府拨给华小的款项和国小的比率来看，真是天壤之别。

另外，香林学校在 1987 年获得教育部拨下一笔马币共 4 万 8 千元的工程辅助金，作为以下几项用途如：粉刷全座校舍、更换全校旧电线、电棍及电风扇、更换 12 片可以左右推开的新型黑板、安置黑板下的长木柜、制造办公室的新桌椅、制造玻璃布告栏 6 个、教室应用软板 13 片、搭建校舍后面的棚架和购买彩色电视及录音机各一架（释金明，1999：94）。这笔款项相信对于任何一所学校而言，确实减轻维修开销。此项工程于 1988 年完成，而香林学校的学习环境确实比起之前来得舒适和完善。

根据高校长透露早期香林觉苑的常住也经营肥皂粉贩卖的生意，会把贩卖肥皂所赚取的盈利用来资助香林学校（高泉成，2013 年 10 月 5 日）。至于该校的食堂及贩卖部则由董事会与常住一手包办，所赚取的盈利同样是用来维持香林学校的开销。另外，校车服务也是该校非常重要的经济来源之一，当时

每位学生每个月的车费为 5 令吉。而觉苑的常住或斋姑充当跟车员，确保学生们安全抵达家园。从上述的例子，大致上可以看到觉苑常住和董事会过去是尽力支援香林学校的。

高泉成校长还透露在其任职香林学校 35 年期间，该校向来都是废物再使用和尽量减少开支。澳洲的释藏慧法师回忆 1997 年当香林学校的 6 楼教室楼落成时，校内有许多桌椅等用具都是金明事先收集起来再使用的（李维国，2012 年 8 月 11 日）。这种节俭的美德也是金明为香林学校减少开支的方法之一。

五、学业与课外活动

香林学校在学业上和课外活动都有优秀的表现。就学业方面，1959 至 1963 年一连 5 年参加政府会考获得了 100 巴仙及格率。其后的课业表现有目共睹，使该校从无型学校后来升格成大型学校就是最佳的证明。另外，该校向来在课外活动也有良好的表现例如：乒乓、篮球、圣约翰救伤队、男女童军、苗鼓乐队等。

值得一提的是香林学校的苗鼓乐队是于 1980 年由该校的家教协会推动成立的。当时报名参加的学生人数有 200 名，是该校规模最大的课外活动团体。此鼓队在陈晓明校友等的义务指导下，曾于 1980、1981 及 1990 年三度获得小学乐队观摩赛冠军。另外，该乐队也曾于 1980 年受邀到槟城参加槟城同乐会演出，受到各界的肯定。除此之外，该校的学生林里福曾于 1990 年在马六甲顺成大厦底楼举办个人画展，并展出水彩佳作 50 幅（释金明，1992：23）。售出作品约马币四千三百令吉，深获好评。

其外，香林学校过去 66 年来培育了无数在各界领域表现出色的校友，例如：首相政治秘书王乃志律师、马来西亚峇都国会议员蔡添强、马六甲华堂妇

女组主席陆金莲、马六甲潮州公会主席兼培二董事长薛任评、马六甲扶轮社主席兼华堂法律顾问谢振作律师、香林学校董事兼育民中学乐队顾问陈晓明等。在众多校友当中也有两名后来出家为僧，分别是释玄观法师(大觉学舍)和释法光法师(知归佛社)。香林学校是一所注重品德教育的学校，正确价值观的培养对学生们出社会工作时具有一定的影响。

无可否认一所学校有好学生，那必然也有坏学生的存在。根据傅琿岑老师提到自己在香林学校执教的 26 年里，印象是没有坏学生的。她指出该校的学生当中难免会一些顽皮和懒惰的，但他们的行为上实际上并称不上是坏学生（傅琿岑，2017 年 4 月 15 日）。因此，笔者认为品德教育的提倡，对于培养学生们的行为是有其效果的。

六、董事部、家教协会和校友会

香林学校的发展有赖于学校董事会、香林家教协会及校友会这三个组织的积极推动与配合下才能取得卓越的成绩的。香林董事会于创立该校时便成立，家教协会和校友会则分别于 1973 年和 1991 成立。早期的董事会主要就是配合校方经营校务。香林学校在未改制成国民型华文小学之前，一切学校开销将由董事会负责。接受改制后，教师的薪水或教科书则全权由教育部负责，使董事会的权限也相对的减少。

香林家教协会成立后为该校的福利活动做了很多努力。该会非常积极推行清寒生援助工作，包括赠送校服、文具、鞋袜给学生（王振勤，1992: 57）。另外，该会也曾供应免费点心或借用课本等来帮助部分家境清寒且有上进心的学生，使他们安心上学。除此之外，家协会分发优异奖给各班级成绩优秀的首三名以示鼓励。家协会也于 1980 年成立苗鼓乐队和赞助圣约翰救伤队、

男、女童军对的活动经费。此外，该会定期为建设和完善该校的设备而募款，是该校不可或缺的组织。

至于香林校友会的成立是为了联系失去联络的校友及协助母校的发展，由陆金莲担任第一届校友会主席（罗伯庭, 1992:71）。该会除了每年举办聚会外，还曾重修篮球场，也为小礼堂和办公室增添窗帘和书架等。每逢佳节，校友会们也到校送贺礼和慰问，促进校友与师生的感情。简言之，在该校三个组织的配合下，无论是在学校建设或学生福利方面都是有助于提高学生和学校的表现。

第三节 成立香林学校的意义

撇除华社办学不谈，实际上教会在马来西亚办学的例子不少。然而，由佛教团体办学的学校至今也仅有两所。这值得我们去思考究竟宗教团体办学在一个多元社会的国家与其必要性。而它们在国家的教育体制下是否有其存在的意义？笔者认为教会学校和佛教学校有其存在的价值，除了提倡各宗教教义外，还能使马来西亚的教育更具多元化。

笔者认为在英殖民政府统治时期，教会确实有更好的办学条件，那么学校顺理成章成了他们宣教的平台。像早期的英文学校如：檳城义学（1816）与马六甲义学（1876）都附设有中文班来吸引华族和印族入学。这些教会学校为了宣教从原本的私立学校，后获取政府给予的津贴（莫顺生，2000：27）。类似这种教会办学兴教的例子更是比比皆是，今天我们所看到的以“公教”或“圣母”等来命名的学校，都是由教会组织所创办的学校，例如：马六甲公教小学，诗巫公教小学、马六甲圣母女小等等。

孙中山先生提出“教育可以改变人民的思想”，彰显了办学是灌输人类思想与价值观的根基。众所周知“宗教”是属于精神层面的需求，也是人格的升华。先辈们将儒教思想或宗教教义融汇在教学内容中，免不了是希望教育除了是文化遗产与知识传播的功能外，还能导人向善。基于早期看到小孩到处流浪，而生起办学的金明，希望让孩子们能够接受知识和佛法。所以，兴办佛教学校在当时社会是有其需求的。因此，若从这种视角来诠释金明创办学校的目的，那就更显而易解了。

金明在回忆录中坦言在未办学前对教会成功办学的例子充满向往。因此，香林学校的成立不但让金明实现了理想，还肩负着为社会培养一代德智兼得的公民。成立香林学校不但惠及当地人民，也逐渐改变了人们对佛教的刻板印象。香林学校食堂贩卖部早期以贩卖素食为主，不但鼓励学生们吃素，还培养孩子的慈悲心。其他如举办的盂兰盆笔试比赛也间接地灌输给人们正确的佛教价值观，而非仅拜拜和烧金银纸而已。由于香林觉苑不是香火道场，改革确实付出了一定的代价，特别是金明不鼓励烧金银纸膜拜形式，对觉苑和学校在经济来源带来影响。但对于金明而言，还原佛教的教义更为重要，是一位出家僧人应做的责任。

另外，随着大马国民教育的普及，佛教徒除了接受华文教育之外，英文的程度也不断提高。金明认为过去读华校的人，只接受华文的佛法；读英校的人，只接受英文的佛法(释金明，1999：175)。笔者认为金明提的确实是早期学习佛法的现象。不过，随着国民教育的普及化，学子们已能掌握中、英文媒介语，这使到更多人可以接受中、英文源流的佛法。这种现象有助于促进南、北

传佛教的融合与中英文佛法的交流(释金明, 1999: 175)。而香林学校所开办的中文佛学课在当时主要给予该校学子们对北传佛教有更深入的认识。

小结

综合上述对香林学校背景的梳理,大致上可以看到金明时期的香林学校的发展都是结合各单位配合下而成的。该校从一开始由觉苑属下的弥陀法会和董事部筹资办学,到后来获得政府津贴后,经济和负担也随之减轻。就金明时期的香林学校发展,从各方面的表现中可以发现该校在金明的管理下是一所非常有潜质的学校,特别是佛陀教育的理念成功吸引了许多父母放心地把孩子们送到该校就读。

当然,金明在正课内教授佛学课,是这所学校的最大特色,也是一所佛教学校不可缺少的教育。从金明成立香林学校来看,佛教学校的设立确实有助于国家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为培育品学兼优的学生。香林学校数十年来培育了无数的校友,长大后到了职场上工作后还能将所学的佛法实践在生活中,笔者认为这与金明办学的原意是契合的。接下来的章节将针对金明的办学理念进行分析。

第四章 释金明的办学理念

许多华裔先贤南来后在办学上积极地耕耘，他们当中意识到了教育的重要性。所以，在全马各地可以看到有许多华人社团、政党、方群组织、教会等都积极地在办学，为了让华文教育在这片土地得以开花。透过学校教育，任何一个民族的母语教育和中华文化的精髓才有办法传承给下一代，这是非常重要的。

金明的佛教学校，该校除了提倡母语教育外，更重要的是弘扬佛陀的教育。对于一位仅受过四年的私塾教育的金明，究竟他一开始如何看待办学的呢？怎样的办学模式对他而言才是最理想的呢？本章将对金明过去在办学上看法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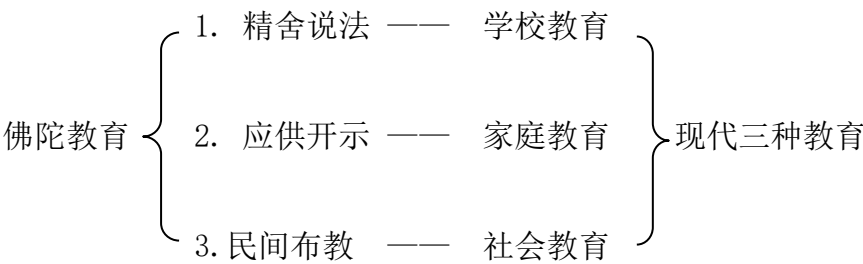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办学的目的

从前三章内容大致可以看到金明办学校的初衷显然是为了把佛法融入社会。从二战时期，他就在马六甲青云亭的左厅自立“佛学研究所”牌子来教导佛学与华文的例子，就能反映出他所办的教育跟华社和佛教是有关的。两年的佛学研究所后来成就了香林学校。金明于1945年创办马六甲香林觉苑，觉苑的成立就是为香林学校的开办而设。倘若没有香林学校，那么香林觉苑就没有成立的必要性，可见两者的关系是以办学校为主的。

对于办教育，金明坦言自己并无经验，而且他本身也只受过四年的私塾教育。不过，他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来办学。金明认为佛教在办学上不必害怕基督教的财力雄厚，也不必畏惧任异教徒的势力，只要好好的办教育，真真诚诚的去培植青年人，就一定有很好的结果（释圣印，2004：87）。由此可

见，办学在金明看来不是为了和其他宗教比较谁办得更好，而是究竟佛教能为这个社会培育多少的优秀年轻人，这才是至关重要。

金明创办佛教学校的原因可以从其〈佛陀的教育〉进一步看出。首先，金明是认为佛陀是一位伟大的教育家，而他自己是有意识效仿佛陀，并推广佛陀的教育的人。他把佛陀的教育体系归纳为三类：即精舍说法、应供开示及民间布教（释金明，1979:6）。精舍说法所指的是佛陀成道后接受两位弟子频婆娑罗王和给孤独长者所供养的竹林精舍和祇园精舍作为主要传授教育的场合。应供开示所指的是在佛陀时代各阶层的信徒邀请佛陀到家里去应供后，为全家人所开示的佛理教育方式。民间布教则指的是佛陀不仅在精舍说法，也深入民间到恒河两岸各城市、乡村布教。金明认为这三种教育模式和现代的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会教育有类似之处。



从金明上述的归纳可以发现精舍说法和学校教育最大的共同点在于两者都有固定的教育场合。那教育场所一旦有了，教育者和受教者就能在固定的场合来教育和受教育。这种的教育模式是属于长期性的，且容易见效。这就好比如办一所学校，每天都有学生到学校来接受教育和学习佛法，长久下来学生在耳濡目染下懂得把学习的佛法运用到生活当中。因此，金明办学校教育也说明了他希望通过学校教育，能让佛法更普遍地传播出去，因学校教育对佛教传播扮演重要角色。至于社会教育，香林觉苑就扮演着这项功能，接引社会民众前

来学习佛法。金明进一步阐明戒定慧三学兼施的重要性。他认为佛陀时代就以先教戒学，令学生修养品德，接着才教定学，给予学生身心的锻炼，最后才教慧学来启发他们的智慧（法露缘，2004:96）。透过这样的学习次第，学生们在行为上也会随之而改善，那在处理任何事情上自然显得有智慧了。

实际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或社会教育都各有优点，就像佛陀实施的教育具全面性。如前文所述以佛教团体之名来创办小学的例子不多，全马仅有槟城菩提学院和香林觉苑。金明意识到了学校教育这块是马来亚佛教界所缺乏的，否则他不会感慨办教育是佛教应该要做的事，并不是人人都愿意去做（释金明，1969：8）。虽然才疏学浅，但他因深受佛陀积极利生而感动，希望自己能本着佛教这种利人利己的精神为人群社会做有意义的事（释金明，1976：1）。那么香林学校和香林幼稚园就是金明认为身为一位公民应为佛教和国家尽的责任。

我们都清楚要创办一所学校不是件容易的事，但他却凭着好学和对任何事情都抱着尝试的态度去面对，总算让他在摸索中开出一条康庄大道。金明办学的过程并非那么顺利，特别是请示教内长老们有关办学的建议时，被他们以办学非僧人的专业为由而遭到反对（释金明，1999：2）。面对强烈的反对声浪，却始终未阻挠金明立志办学的愿力。笔者接着将从学生、教育者、教材、制度和设备五个方面来进一步论述金明办学的理念。

第二节 学生

香林学校的成立除了是弘扬佛法，也是希望让早期马六甲市到处游荡的孩子多了学习和读书的选择（高泉成，2013 年 10 月 5 日）。该校开放给当地

的小学生报读，早期以华裔生为主，后期也出现巫裔和印裔生报名入读。那么就会起人们的好奇，究竟非佛教徒在这所佛化小学是否将参与该校的佛学课程。

根据香林学校第二任校长高泉成先生表示香林学校虽是一所佛化小学，但在金明的开明办学下，任何学生都有自由的权利选择参与佛学课（高泉成，2013 年 10 月 5 日）。早期的华裔学生主要还是佛教徒的学生为主，直到校誉兴隆后才开始迎来各族群或宗教信仰的学生报读。然而，教育部实行回教宗教课后，各学校的巫裔生每周将依照教育部所规定节数上宗教课，由教育部委派回教老师授课。到了 80 年代初，政府因全国学生品德和学校风气日益败坏，决定于 1983 年开始在全国各小学落实“道德教育”的课程。也就是说 1982 年以前的公民课后来被道德教育取而代之，时间也从原本的每周 40 分钟增至 150 分钟，香林小学的各年级学生依然规定每周上两节的佛学课。

自 1952 年开始，首批二年级的学生，便开始接受由金明亲自教导的佛学课程。此后，凡二年级至六年级的学生都会上佛学课，至于其他宗教的学生，高校长坦言任职期间，部分的同学们虽不是佛教徒，也不会排斥而选择参与（高泉成，2013 年 10 月 5 日）。他补充说这些学生主要是被金明在课堂上精彩的佛典故事所吸引。其中，当初有位天主教徒的学生被允许选择参与佛学课。由于遭到父亲的反对，那位小孩每次只好选择站在佛殿外听金明说故事。经过一段时间，那位学生竟然坐在佛殿内听自己说佛陀的故事，而且长大后还和佛教保持密切的联系（释金明，1969：16）。类似这样的经历无疑是对金明想将佛法融入民间的目的起了很大的鼓舞。

金明 1999 年的圆寂对该校多少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香林小学过去从无形到微型，再从微型到中型及大型学校。经多年努力后，学生人数一度攀升到一千余名学生。到了 2016 年，该校小学的人数仅剩 120 名（《星洲日报》，2016 年 1 月 3 日）。可见学生人数的下降现象是在金明圆寂后产生比较大的变化的。

至于，香林学校所栽培出来的学生，如前文所述都在各领域创出一片天。笔者从该校的老师及校友们的口中获知，金明过去对于学生在品德和礼仪上是非常讲究的。比如说金明会要求每个学生见到每个老师和长辈都要请安和问好等礼仪。这样的品德训练使到这些孩子们长大后踏入社会比较容易和群众相处。当然，部分的校友还认为小学所接受的佛学课对于他们长大后踏入社会有一定的影响。其中谢振作律师表示因懂得佛法的关系，在踏入律师行业后是选择性不接某些案件如：刑事案、强奸案和大量毒品案(谢振伟，2016 年 4 月 24 日)。从这里可以看到该校求学的学生在接受佛法的熏陶后，日后在职场上能区分善恶、这种不为了金钱而做事的态度是可取的，至少做到佛教八正道中的正见与正命亮点。至于要把学生们教好，那老师们的责任就重大了。接下来，将分析金明对于教师的要求。

第三节 教师

香林学校的教职员除了有政府委派的教师和职员外，还有董事部聘请的佛学老师。佛学老师都是由金明亲自聘请到校讲授佛学课的。佛学课一般上是由法师、觉苑常住或对佛学有深入研究的在家居士来授课。

金明认为一个学校若要维持良好的成绩有赖于教师、家长、董事及社会热心教育人士的支持（释金明，1989:2）。在他看来，每一个小单位或部门都是促成香林学校的小助缘，缺一不可。那怎样的教育才算是一个成功的教育呢？

金明认为搞教育是要讲成绩、讲效果的，否则那便是失败的教育（释金明，2）既然搞教育讲究的是成绩和效果，那他对教师在职责上就有严格的要求。他提出了教师必须严格督导学生的学习进度（释金明，1996：4）。金明每次周会和巡课时要求学生们的注意自己的行为、服装及上课的坐姿。倘若学生的学习态度懒散，他会马上纠正及训话。类似这种严格的教育模式，放在今天的社会恐怕难于让学生和家长接受，反倒会认为过于苛刻。

金明甚至认为一个老师最基本要做到如韩愈说的“传道、授业、解惑”这三点（释金明，1978：1）。金明希望老师们在学生遇到难题时可以协助他们解开疑惑，倘若每个老师都带着一种为了教而教的心态，那就失去了教育的意义。只要老师将学生的学习态度严加纠正，那香林学校才能名副其实成为一所提倡品德的佛教学校。

普遍上教师被誉为是人类的工程师，而金明认为“教师”这份职业不仅是崇高，还是众多服务领域当中最有意义的行业（释金明，1989：1）。因此，金明时常会在校务会议勉励所有老师抱着“人生以服务为目的”的心态投入教育工作。金明在香林学校不仅是董事主席，也是一名佛学教师，因此他要求老师们也等同要求自己也有这样的服务精神与态度。

金明是一名善于说故事的佛学老师，他发现要让小学生对学佛产生兴趣，说故事就是接引他们最好的方式。除了每周指导学生们上课外，金明也会趁着每逢农历十七的念佛会和学生们共聚一堂，并在香林觉苑的大雄宝殿和他们分享佛法和念佛。每年的佛陀日庆典，该校的老师 and 学生们集体庆祝，包括浴佛活动。

有些人或许会认为华文小学老师是铁饭碗，因为华小教师在马来西亚是属于公务员，可以享有比一般职业更好的福利。不过，金明认为教师若能做到如梁启超所讲的“敬业与乐业”，才称得上一位好老师（释金明，1995：1）。所谓的敬业指的是责任心，也就是对教师这份工作专心致志，至于乐业则表示乐意去做这份工作，并且能从中领略到教书的乐趣。这样教师们就不会为了教书而教，毫无目标和方向。金明进一步表示“教师”这份职业虽无法像其他行业者家财万贯，但只要日后看到自己所教导的学生个个学有所成和出来社会服务，就会因此而感到欣慰了（释金明，1995：1）。在今天科技昌明、着重物质生活和道德生活浇漓的时代，教师这份职业更是任重道远。因此，在现时代的考验下，为人师者还要做到敬业与乐业，还真的不简单。按金明的思路，老师除了教书还肩负着为社会培育优良学生的责任。

第三，金明认为教师还必须可以做到身教和言教并重这一点。金明在少年时期开始接触佛法，最终选择以佛法为安身之处。他一生以佛陀为学习的模范，认为佛陀就是一位身教和言教并重的老师。他认为现在的教育多是注重言教，而忽略了身教的重要性。所以，金明对自己及教师的身教就更讲究了。我们都知道多数的小孩子从小便对周围的一切事物充满着好奇心，在成长的过程中他们甚至会学习模范大人的言行举止。比方说如果父母说话的语气重或骂

粗口，那孩子在这样的成长环境当中，很容易把这些不好的行为学起来。这是因为在他们尚未能判断是非对错之前，选择有样学样的学习模式。教师在学校若只懂得讲而不做，那学生自然会有样学样。因此金明要求教师们凡事要能做到以身作则，成为学生们的榜样。

认真教学之余，金明也提醒教师们不要忘了自我充实，因为教师的责任，不单只是传授知识，更重要是为国家塑造下一代成为品学兼优的好公民。金明也提到一间成功的学校必须要拥有好的老师和好的学生互相配合（释金明，1996：2）。他相信透过佛陀教育的熏陶是可以改变一个人品德，还能使他们看来更有气质和正确的人生观。

高校长表示和金明合作的 33 年来，无论是办学或做事，他做事非常认真和有规律，其中印象最深刻是金明时常因出坡开会。金明每次漏夜赶回马六甲后，第一件事就是到高校长的住家和他讨论学校的会务，可见其为后辈树立了良好的模范（高泉成，2013 年 10 月 5 日）。再者，金明生前的秘书何月琼女士则表示，金明过去做事身体力行，每当自己在工作上遇到不明白的地方，他会认真且耐心地教导她，以致自己不敢懈怠（何月琼，2013 年 10 月 5 日）。鉴于此，金明虽不是一位受过专业训练的教师，但他能做到身教与言教并重的要求，使后辈肃然起敬。

另外，金明也是一位爱惜人才的董事长。每当学校有退休校长或老师因到了退休年龄，他都会为这些老师们举办欢送会，并对他们过去的贡献表示感激。在高泉成校长和王振勤代校长的退休欢送宴上金明赞扬他们都是领导香林学校的重要人物（释金明，1995：1）。金明对于身边的这些年仅 55 岁，却要

退休的人才感到惋惜，认为这些人像是被国家遗弃的人才，足以证明他是一位惜才之人。

值得一提的是，金明在香林学校扩建新校舍于 1997 年开幕后，身体状况每日愈下，但他却依然心系香林学校。苏子珍校长表示，当时师父的行动不便，他只好时常到三楼探望师父。金明对于苏校长的莅临感到高兴，便会借此机会关心校政，例如：学校有多少班级、老师人数、学生人数、或有什么老师被调走了和小六检定考试成绩等问题（苏子珍，1999：143）。从关心校政的事件上，可以看到金明对于香林学校的发展是非常关注的。金明也会和苏校长分享当初自己如何购得学校地段的经历和佛法。由此可见，金明也认为一所学校的校长扮演重要的角色，透过佛法和经验上分享，可以使新校长掌握该校的办学理念，特别这是一所有别于其他华文小学的佛教学校。

第四节 佛学教材

至于香林学校的佛学课教材方面，教育部一概不负责，而是由该校自行准备。因此，撰写佛学教材的责任自然落在金明身上。金明把佛陀时代的故事纳入课文当中，有助于学生们对佛陀的认识。而目前我们所看到的《华文小学适用的佛学课本》10 册，共 120 则课文，都是金明经历三次改编后的成果。此佛学课本到了 2016 年依然在该校佛学课所使用。

除了编写佛学课本和佛学课本外，金明也制定每月的农历十七和学生们聚在该苑的大雄宝殿参与念佛会。金明数年如一日把握和学生同聚一堂的机会，希望透过佛法的熏陶，指引他们走向善道。金明时常也会出席该校的周会，并给学生们勉励和训话。

金明在 1977 至 1978 年应马六甲电台之邀每周一次到该台的“道德教育”和“生活指南”栏目担任主讲人（释金明，1991:序）。之后，信徒倡议把这三十八周的演讲内容结集成一本《道德教育》。这本书的内容涵盖了许多道德方面的阐述例如：同情心、勤劳、报恩、服务、诚实、廉洁、公平、互助、合作、谦虚、恒心、决心、止恶行善、舍己为人、大公无私等导人向上的道德行为。金明希望这本书的出版对于在学校担任道德教育学科的教师们会有所帮助（释金明，1991：序）。有了学生、教师和教材的配合后，自然需要有制度设置，那才能让学校不会偏离办学的初衷。

第五节 制度

金明认为“香林教育”必须出自于两个原则。第一、香林学校必须以华文为媒介语办学（释金明，1997：3）。身为华人，金明要办的学校自然离不开母语教育。金明认为华人若不懂华文，将无法继往开来。其实在当时马来亚华人社会也并非所有人能有接受母语的机会，金明希望成立香林学校能让更多当地华裔子弟接触母语，尽可能做到勿忘本。从金明对母语教育的坚持，可以看出其有很强的民族意识。

第二，金明认为香林学校作为一所佛教学校必须提倡道德淑正人心的教育（释金明，1997：3）。金明认为佛教学校应以佛陀的言行为人生立身处世的准则。若把佛学抽起不谈，那香林学校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了，这进而说明了金明很明确地认为佛教学校的存在必须对学生们和社会起了导人向善的作用。依据上述这两项办学制度，笔者认为金明有意办华文教育除了是本身是华人的身份，另一点是认为只有学生学会母语后才能深切了解佛教的精髓，而佛法才有

办法发扬。我们都知道华语除了是母语的教育，当中还包含了价值观，而汉传佛教是属于中华文化的一环。

另外，金明规定把佛学课纳入学校正课，并和其他学科一样需要考试。每年结业典礼前，金明会为六年级毕业生主持皈依仪式。每次来皈依的毕业生当中，都会参杂数位家庭是外教的学生（释金明，1969：17）。金明也会在皈依仪式前向毕业生解释皈依三宝的含义。按佛教的立场，倘若一个人有经过皈依三宝仪式，就等同于他们是合格的佛教徒。不过，这些形式上的仪式还是其次，最重要是皈依加强了学生们对信仰佛教的信心。

金明为香林学校制定了“香林学校学生公约”。这项公约的内容都是该校学生必须遵守的规则。该公约分为八项；即国家原则、香林学校校训、学校里规则、放学时规则、路途中规则、在家里规则、教室规则和其他规则。以下为香林学校的校训：

忠：竭尽心力做事，忠于君国和朋友。

勤：勤力学习，尽力工作，勤能补拙。

仁：爱人、爱物；有恻隐之心，乐于助人。

智：具备才识，明辨是非和善恶。（罗伯庭，1992：195）

从以上的校训可以看到该校在“仁”和“智”的部分和其他学校比较起来有些不同的，也突出了这是一所佛教学校。特别是“智”方面要求具备才识，明辨是非和善恶，这也是金明希望能够培育出品学兼优的学生。其余在规则方面，金明列出六项，而且每一项在不同场合的规则都加以详细说明，灌输学生在什么任何场合都必须遵守规则，尽好自己作为一名学生的本分。

至于国家的教育制度方面，金明也提出了个人的观点。由于他身兼马佛总主席和四大宗教协会的理事要职，时常代表佛教和非回教组织对政府实施不平等的宗教课提出建议。金明认为一个多元民族、宗教和文化社会的国家，每位公民按理应获得平等的教育待遇。1974 年，当时任教育部部长的马哈迪宣称政府将拨款二千二百万作为小学教育回教师资培训经费。这项决定难免引起国内非回教组织的抗议。以金明为首的马佛总，也针对此事向教育部提出了五大诉求：

（一）本邦各中小学校，凡有十五名学生要求研读佛学时，该校校长应设法开办佛学班。

（二）佛学课应列入本邦政府举办的各级考试当中。

（三）如政府决定在本邦中小学开办佛学班，可与马来西亚佛学院联络，该局愿意协助培训佛学师资。

（四）凡马来西亚佛学院函授班毕业生，可成为本邦各中小学佛学师资。

（五）如政府决定在本邦各中小学开办佛学班，马来西亚佛教总会乐意协助策划师资培训及课程编订工作。（释金明，1974:2）

从上述五项诉求中，可以看出金明要求国家领导最低限度要做到让每个学生都有选择自己宗教课的权利。马佛总也愿意全面配合政府协助培训佛学师资，唯这项建议最终没有获得教育部的接纳。到了 80 年代初随着社会及学生品德日益败坏，政府开始意识到品德与宗教教育的重要性，在全国学校推行道德

教育课程，希望借助道德教育改善学生的品德，而这项课程的对象是所有的非回教学生。针对政府实施道德教育课，金明表示欢迎和赞同。金明认为 3M 制度下的道德教育，上课时间延长至每周 150 分钟，远比过去每周 40 分钟的公民课来得长，可见政府实施此计划的诚意。但是，道德教育课程的实施，也引发了以下几项问题：

（一）道德教育课本里的内容有偏差

（二）道德教育课的指导老师并非熟懂各宗教的教义，因此无法把正确的资讯传达给学生们的。

（三）有关道德教育的老师试图强逼同学改信其宗教。（释金明，1987：2）

金明认为政府希望借由道德教育课程让学生学习道德规范的本质是好的。但是，课本内容的偏差将误导学生们对这多元国家和社会的了解。加上教师们在对自身或其他宗教的教义欠掌握的情况下，是无法很好地把相关知识传达给学生。最严重的是有教师强逼学生改信其他宗教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推行此项课程的原则。鉴于此，他建议政府应把 3M 课程中的道德教育应分为佛教的道德教育、耶稣教的道德教育、兴都教的道德教育和普通的道德教育，并规定凡有 15 位或以上的学生家长提出要求，才可以开班，而不属于各宗教的学生和不足 15 位家长要求的学生，则一律编入普通的道德教育班。金明表明倘若政府有意愿开办上述课程，马来西亚佛学院将乐意协助政府培训佛学师资（释金明，1999：108）。针对这项献议，最终还是不了了之。不过在金明认为让每个宗教各别设置自己的道德教育才能彻底解决上述的问题。

第六节 设备

香林小学的校舍设备从成立至今经历三次扩建，而最近一次是在1997年落成的5楼共25间课室的校舍。这是金明于1995年希望有生之年为该校学生谋求舒适的上课环境所筹建的。由于，香林小学的土地占地不大，经过研究后决定将校舍往上发展，以便容纳更多的学生。新校舍落成后，金明勉励学生们有了好教室后就应当加倍用功的读书，这样才不会辜负为该校出钱出力的热心人士（释金明，1997：2）。至于硬体设备方面，每间教室从1999年起设有电视机作为教学用途，这也是当时全马六甲市设备最完善的华文小学。

另外，学生巴士的服务是金明领导香林学校时期的特征之一。该巴士外观印有香林学校校名及标志，至专门负责载送交通不便却想到该校求学的学生。另外，金明过去在校园也发行5分钱硬币。这个硬币是铝制的，面积和市面上的5仙类似，币面上印有中英文双语的“香林”、“5分”、“SIANG LIN”、“5 cents”的字眼，和正常的5仙的价值是相等的。不过，金明特制的硬币仅能在校内流通，学生必须换了代币后才能在食堂和贩卖部使用（谢振伟，2016年4月24日）。这也是全马唯一一间推行“硬币”制度的学校。该硬币一直在校内流通直到约1982年为止，使用了约31年。金明推行此代币不但解决学生随意到校外乱花钱，还能是使父母放心孩子有把钱用来买食物吃。

再者，金明对过去无法为该校实现提供住宿设备而感到遗憾。由于，早期有许多虔诚佛教信徒的子女因进入教会学校而接受洗礼，甚至连由寺庵斋堂从小所领养的小孩也因进入教会学校读书而“信主”了，这种现象引起金明的担忧。当时马六甲市区的大小斋堂的小孩大多都会选择送进香林学校读书，许多偏远地区的佛教斋堂住持也曾要求该校提供住宿，好让孩子们都可以到香林

学校读书（释金明，1969：9）。基于校地已没有多余的建筑物可以提供该市学生寄宿，最终无法收容他们。因此，金明坦诚只要一有能力，将会效仿教会学校的学生宿舍管理方法，收容寄宿学生。虽然，这样可以解决学生的寄宿问题，但对金明而言，这终究无法解决佛教教育在马来西亚的发展问题。金明最大的心愿就是希望在各州的每一个城市最理想有一所佛教学校的设立（释金明，1969：10）。可惜金明的心愿至今仍无法实现。

小结

综合上述的办学理念，金明希望这所学校必须做到以下三点。第一，这所由佛教开办的学校只许成功而不许失败。第二，佛教学校要尽可能办得好，不要太过输人。第三、倘若这一间尝试开办的佛教学校能办得成功，以后接二连三教内就会有人敢出来办学校了，特别是出家人（释金明，1969：2）。单看以上三点，不难发现金明在办学上是抱着“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及“不输人”的办学态度。因此，从他担任香林学校和香林幼稚园的董事长期间，学校的发展都是有目共睹。不过，他希望引起更多出家人出来办学的意愿至今终究无法实现，使马六甲香林学校和檳城菩提小学成了全马仅存的两所佛教小学。

除此之外，笔者认为金明也是一位入世比较深和有浓厚民族意识的僧人，特别是他表明只办以华文为媒介语的学校。实际上，金明更大程度上是希望在能力范围下把佛教传播下去。虽然金明仅受过四年的私塾教育，但他凭着自学、问学和实践经验，为马来西亚佛教界的建树良多，故笔者把其定位成知识僧。把金明定位成知识僧是因为他不属于一般赶经忏的僧人，再来他还是一位有很远大抱负的僧人。金明甚至是一位会认真思考自己还能够为这个国家和

佛教付出什么的佛陀教育实践者，态度令人敬佩。接下来的章节笔者将浅析金明编写的佛学课本。

第五章 释金明《华文小学佛学适用课本》内容结构与特色

香林学校于 1951 年 1 月 15 日成立后就迎来第一批共 45 名新生报读。隔年，这批学生升上二年级，而自那年开始香林学校的课程除依照教育部所规定的各项科目外，还另增设佛学课，并由释金明亲自教授。此后，凡二年级至六年级的学生将上依照校方的规定上佛学课。佛学课的设置成了该校和其他华文小学相较下最为显要的特点之一。

将佛学课纳入为正课不但是金明的办学原意，也是一所佛教学校的办学内容。香林学校的佛学课自 1952 年起先是由金明一人先担任讲师。随着班级与学生人数日渐增加，面对佛学师资不足的情况下，金明只好聘请释金星、黄金熙、姚老师、岑美凤、释理德等人到该校执教佛学课。然而，这些佛学师资都不是毕业于师训学院的，他们都是由金明亲自聘请前来执教的。这些非师训专业毕业的佛学教师必须经过校方向教育部申请并获得教师准证后才能进入该校授课，这包括金明本身在内。

香林学校佛学课的开办给五个年级的学生参加。这不仅需要足够师资，教材也是必备的条件之一。因此，金明自 1952 年便一边授课一边着手编写佛学课本。起初，这套佛学课本的书写文体是繁体文。一直到了马来西亚教育部实施 3M 教学后，这套《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才全部改用简体字重新排版和印刷。课文中有些佛教用词或生字，也加注了汉语拼音以配合 3M 教学（释金明，1999：23）。此套佛学课本经历三次改编，不仅作为该校学生们的课本，也是当时全马各佛教团体属下佛学班的上课教材，可说是一举多得。故本章笔者将浅析《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的内容结构与特色，进而看出金明在编写该佛学课本的思想。

第一节 佛学课本的内容结构

这套十册《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在香林学校沿用至今，也是全马各佛学班参考的教材之一。不过，随着马来西亚佛教青年总会佛学课本编写委员会于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陆陆续续编写了一套一年级至六年级的彩色佛学课本面世后，《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的使用者也相对的减少。细读这两套佛学课本，可以发现它们各有优缺点，而这还可以另作文章作探讨。无论如何，笔者希望透过金明编写的《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来分析其文本的内容结构及特色。

这套供给二年级至六年级的学生使用的佛学课本，每个年级分为上、下两册，五个年级共计 10 册，120 篇课文。纵观 10 册《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的 120 篇课文当中，笔者认为就课文内容而言，大致上可以分成四类，即：佛史故事、教史故事、教理知识及佛教礼仪。

一、佛史故事

这里的佛史故事指的是佛陀时代时其真实的故事。这些佛史故事在此套佛学课本当中有 51 则故事之多可以说是占了三分之一以上，其课文标题如下：

《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中的佛史故事

二上	〈太子诞生〉、〈太子尊敬老师〉、〈太子比武胜利〉	二下	〈太子同情穷人〉、〈太子爱护动物〉、〈太子到农村去〉、〈太子出城访问〉、〈小孩子放生〉、〈不要杀生祭神〉
三上	〈太子出家学道〉、〈太子开始访师〉、〈太子救了一群羊〉	三下	〈太子寻师求道〉、〈太子在苦行林修行〉、〈小沙弥不说谎了〉、

			〈心行端正才是美〉、〈音乐家修行〉
四上	〈小心结交朋友〉、〈佛法的要旨〉、〈黄金与毒蛇〉、〈魔术师和无常鬼〉、〈太子降魔〉、〈太子成道〉	四下	〈佛陀为五比丘说法〉、〈洗掉内心的肮脏〉、〈合理的家庭经济〉、〈布施应有的态度〉、〈吉祥火〉、〈傻子变聪明〉、〈忏悔〉、〈鸯崛摩罗的醒悟〉、〈嘉丽提婆的自新〉
五上	〈耶舍皈依佛陀〉、〈最初的在家弟子〉、〈三迦叶皈依佛陀（一）〉、〈三迦叶皈依佛陀（二）〉	五下	〈频婆娑罗王皈佛〉、〈万有皆从因缘生〉、〈破除阶级的制度〉、〈和谐的人事关系〉、〈实行慈悲的教化〉、〈佛陀入涅槃〉
六上	〈狂人得救〉、〈因果报应〉、〈五戒〉、〈十善〉	六下	〈救度母亲的目犍连〉、〈最伟大的同情心〉、〈三类佛教徒的代表〉、〈实行菩萨乘法〉

（整理自《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

根据上表，金明在编写低年级的佛学课文时，善于利用比较简单且生动的佛典故事来刻画释迦牟尼佛小时候的形象，比如在写他是一位太子，而这位太子究竟如何度过儿时生活，其中透过〈太子尊敬老师〉、〈太子同情穷人〉、〈太子爱护动物〉、〈太子比武胜利〉的叙述，可以让小朋友了解这位太子和其他人的不同。类似这种的书写模式似乎比较容易引起学生的阅读兴趣，就像金明在〈太子尊敬老师〉文中写：

太子无论学习哪一种知识，都很快地就学会了。虽然这样，他对老师，却是很恭敬的，他想：“小孩子是要依靠老师的指导，才能得到知识的。太子的性情很好，对待什么人，都是很有礼貌（释金明：11）。

从以上节选的课文中，可以看出金明的笔下的太子是让人觉得乖巧的，进一步表现出太子和凡人的共同点，进而从中学习到要和太子一样做人不该自满，而应成为一个尊敬师长及有礼貌的孩子。接着，金明在三、四和五年级所编写的佛史故事的数量也比教多。然而，这些文章很多都是有佛陀和弟子们对话的形式展开，比方说四下册中的〈洗掉内心的肮脏〉里写道有个做清洁工作的女人，因为工作性质关系，时常在舍卫城打扫街道。可是她却因为衣服肮脏，时常被城子里的人讨厌，他们甚至不让佛陀和她说话，看不起她是个肮脏的人。经过佛陀对女人和瞧不起她的人们开示后，总结了人不应该因自己外表清洁而显得内心骄傲和无礼去瞧不起他人。故事最后以“听了佛陀的开示，大家都知道错了，从此不再看轻人家”进而传达了我們做人应该给予别人同理心，而不该去歧视别人。这样的故事对话形式，容易让人感同身受，而且这些佛陀故事的情节就和日常生活中例子非常相似，阅读起来比较有共鸣。至于六年级有关佛史故事内容的数量最少，只有 3 则。金明以佛史故事来编写课文的方式可以让学生透过文章去了解佛陀或太子实际上也是和平常人一样，需要经历生、老、病和死的过程。透过佛史故事来教育孩子们在生活中拥有正确的价值观也是该书的特色。

二、 教史故事

教史故事指的是有关佛教历史与发展事迹。全书有关佛史部分多有如下表：

《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中的教史课文

二上	〈卫塞节〉	二下	
三上	〈佛教旗〉	三下	〈模范的布施者〉
四上	〈鹿野苑〉、〈庆祝卫塞节（一）〉、〈庆祝卫塞节（二）〉	四下	
五上	〈佛教的标志〉	五下	〈佛经是怎样来的〉、〈阿育王提倡佛教〉、〈佛教的南传与北传〉
六上	〈汉明帝的梦〉、〈法显大师〉、〈鸠摩罗什大师〉、〈玄奘大师〉、〈三期同一庆（一）〉、〈三期同一庆（二）〉	六下	〈六祖大师〉、〈悟达国师〉

（整理自《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

从以上表可以看到金明在撰写二、三、四和六年级都有提到卫塞节的课题，其中在四年级和六年级更分成上下两课单元，表示了其有意识地希望透过该书向学生解释卫塞节是佛教徒庆祝佛陀的诞生、成道和涅槃的节日。然而，金明三年级也有一篇有关佛旗的课文，文章的结尾以“佛教旗升起，表示佛陀慈悲智慧的光明，普照大地，给全世界的人类带来了幸福和和平”（释金明:9），向学生表达了佛陀是智慧的象征，而爱惜各类的众生的精神也值得我们去学习，那么国家和社会也会随之变得和谐。

另外，可以发现在教史故事这部分金明用了不少篇章来编写数位大师的文章，其中有〈法显大师〉、〈鸠摩罗什大师〉、〈玄奘大师〉、〈六祖大师〉、〈悟达

国师》等文章。这些都是出自六年级的佛学课本，文章的篇幅较长，适合高年级的学生阅读。金明透过编写大师的故事，进而表现佛教或经文得以流传至今，特别是因为有法显（332/341- 418/423）、鸠摩罗什（334-413）、玄奘（602-664）、六祖（638-713）及悟达（809-882）等僧人愿意以舍我取谁的态度为佛教贡献。然而，透过阅读〈佛经是怎样来的〉、〈阿育王提倡佛教〉、〈佛教的南传与北传〉也将有助于加深学生们对佛教的了解及印象，以至于日后了解佛教的传承及发展演变。

三、 教理知识

教理知识指的是佛陀过去所说过的真理或导人向善的道理，而这类文章在《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也占了不少。

《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中的教理知识课文

二上	〈信仰佛教〉、〈佛经教人学好〉、〈佛陀护念我们〉、〈学习三好〉	二下	〈乌鸦和喜鹊〉、〈不要弄坏小鸟的家〉、〈月亮在看你〉、〈勤劳就是宝贝〉、〈老公公种树〉
三上	〈尊敬三宝〉、〈团结和互助〉、〈救护小麻雀〉、〈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好贪心害人〉、〈发脾气的坏处〉、〈佛法能医心病〉、	三下	〈四岁的老公公〉、〈好坏不是名字定的〉、〈靠自己努力〉、〈为什么少了一头猪〉、〈害人也害了自己〉、〈受三皈依的感化〉
四上	〈占欺语和便宜话〉	四下	
五上	〈佛学与学佛〉、〈就在你的手〉	五下	〈万法唯心〉

	中>、〈六道轮回〉、〈人生的痛苦要解除〉、〈佛法的大纲〉、〈八正道〉、〈人生应走的正路〉		
六上	〈如影随形的业力〉、〈四大与五蕴〉	六下	〈建立服务的人生观〉、〈佛教徒的三种类型〉、〈合群的修养〉、〈修福与修慧〉、〈修习六度〉

(整理自《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

根据上表，可以发现金明编写二年级的课文故事的内容较为简单而有趣的，例如〈乌鸦和喜鹊〉文当中就透过乌鸦和喜鹊碰见后的一段对话来展开：

喜鹊问道：“乌鸦！你要到哪里去？”

乌鸦很生气地答道：“这个地方的人，都嫌我的声音不好，所以我想飞到别的地方去。”

喜鹊说：“乌鸦！你飞到别处，还是一样有人讨厌你；自己的声音不改，到什么地方都不会受人欢迎的。”(释金明:5)

金明灵巧运用乌鸦的带给人一种不祥或吵闹的个性来贯穿整个故事，并告诉人们若有坏习惯和坏行为，去到哪里都惹人讨厌。因此，该故事最后鼓励人们只要把坏习惯改掉了，那么就会处处受人欢迎了。其余〈不要弄坏小鸟的家〉、〈月亮在看你〉、〈勤劳就是宝贝〉、〈老公公种树〉等文章，都是金明有意希望透过故事的张力来引导孩子们要有善的行为。另外，金明也透过一些文章如〈信仰佛教〉、〈佛经教人学好〉、〈佛陀护念我们〉、〈学习三好〉、〈尊敬三宝〉、

〈受三皈依的感化〉来进一步向学生们解释何谓佛教和为什么要信仰佛教，其中〈佛法能医心病〉就告诉了读者们佛法有医治心病的能力。

金明在编写四至六年级的教理知识故事中，该文章也循序渐地教育学生们选择了佛法后，那该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佛教徒呢？金明先是透过〈万有皆从因缘生〉、〈四大与五蕴〉、〈如影随形的业力〉等来说明这个世界和人的形成，并从中说明我们每个行为都会种下佛教说的“善业”或“恶业”。对金明而言，这不是一种用消极或悲观的态度来看待人生，反而是积极透过佛陀说教的方法来修习自己的行为，例如：〈佛学与学佛〉、〈八正道〉、〈五戒〉、〈十善〉、〈修习六度〉、〈建立服务的人生观〉、〈合群的修养〉、〈修福与修慧〉等文章都是教导人们无论是在个体或团体生活里如何去修习佛法达到更美好的人生。虽然，这类文章标题看起来较为严肃，但是内容句句属实。透过教育学生们来修正自身的行为，还有教化他人的作用。

四、 佛教礼仪

所谓的佛教礼仪指的是有关进入佛门的必须注意的仪式。金明在这类内容的着墨不多。从整套佛学课本，特别是在二年级的课本可以看到这类文章，例如〈尊敬出家人〉、〈佛陀欢喜的东西〉、〈到佛寺去〉等。这些文章文字精简，主要是向初学者介绍佛门的基本礼仪，比方说看到出家人的时候要双手合十，向他们行礼尊敬他们。在编写的过程，金明也非常注意细节的，把向出家人行礼的原因也交代得非常清楚，例如文中写道：

爸爸对小和说：“师父的志愿很大，离开家庭，到佛寺里去住，一面学习佛法，一面弘扬佛；有了他们主持佛教，我们的佛法，才能流传下来，我们应该尊敬他们！”（释金明：3）

从上述的引文，可以看到金明用一段就把出家人的身份及责任交代清楚，让读者阅读下来对于有出家人的职务有正确的认识。同时也知道出家人是离开家庭而专注地弘扬佛法。除此之外，〈佛陀欢喜的东西〉写道：

小和问爸爸：“我们要用什么东西，来供养佛陀，佛陀才会欢喜呢？”

爸爸说：“用香花、鲜果来供养佛陀，佛陀就很欢喜；不过，你们肯听佛陀的话，照他的话去学好，佛陀就更欢喜了。”（释金明：4）

以上这则课文虽然篇幅不长，但是却引人深思。其中，金明在文中向读者交代了供养佛陀可以以香花及鲜果，而不是肉类。我们都知道金明的一生极力推广正信佛教的祭祀仪式。因此，用香花、鲜果来供佛，自然是让佛陀欢喜的一件事。金明借用爸爸来向小朋友说明只要他们愿意照着佛陀的话去学习，那佛陀就会更欢喜。这里可以看到前者提出的欢喜主要是外在的供养，而后者指行为上的修习，是属于内在，应以后者为重。

第二节 佛学课本的特色

金明编的《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除了在文章内容结构有以上四种类型外，文本中有几项特色。金明认为小孩子的心灵是像白纸一般的纯洁，而宗教的道德教育在这时候灌输是最恰当的。所以，他认为宗教课程的教材必须是生动有趣，才会引起儿童和读者的兴趣（释金明，1999：23）。因此，金明在

编写文本和内容时都是经过认真考虑或筛选的。而文本中以浅白易懂的文字及富有故事内容性质来完成整套佛学课本便是该特色之一。

一、 文字浅白的故事内容

金明在编写此套佛学课本中的用字浅白，让学生们阅读起来比较容易理解。由于，这是专门为小学生编写的佛学课本，倘若文字用词过深，将减低学生们的阅读兴趣。我们可以从金明编写的课本中来看，低年级的佛学课本篇幅比较短，每篇文章字数约 80 至 100 之间。篇幅小的文章实际上写起来相对困难，因为每篇文章有要传达的宗旨，而却每篇文章又必须掌握好字数，避免学生们读起来感到吃力。

随着高年级学生的程度提高，佛学课本的篇幅也随之增加，其中六年级的佛学课本字数约 450 字之间。篇幅较长的文章除了有助于高年级的学生多学新的词汇，还能更进一步了解文中的内容要旨，例如金明在写〈法显大师〉，倘若该文如低年级般有数字限制，那作者根本没有办法很好地叙述法显大师是如何到印度取经再回到中国的细节。简言之，金明在编写每个不同年级的佛学课本都必须拿捏得好。

二、 灌输佛教正确的价值观

除此之外，金明编写的是佛学课本，顾名思义课文必须有灌输佛教价值观的功能。此套佛学课本也做到这一点，使文章读起来不但生动和有趣，阅读后还能起反思的作用，例如：〈小心结交朋友〉

佛陀和阿难在街上在街上走，经过一间咸鱼店，看见台上放着一堆咸鱼，旁边摆一束茅草。

佛陀说：阿难！你用手摸一摸茅草，然后闻看什么味道？

阿难摸了，伸手一闻，说道：佛陀！腥臭难闻！

他俩又走过一间香料店，看见一包包香料，堆在台上。

佛陀说：阿难！你用手摸一摸包纸，然后闻看什么味道？

阿难摸了，伸手一闻，说道：“佛陀！芬芳可爱！”（释金明：1）

从上述四年级上册的课文中叙述的是佛陀和阿难之间对话的故事。对话中佛陀提问了阿难有关嗅觉的问题，得到“腥臭”和“芬芳”两个不同的结果。金明描写佛陀透过这种生活上琐碎事情来教育和灌输学生这就如同结交朋友的道理一样，如果交到坏人，便会感染到坏习惯，学习到坏行为；要是交到好人，就会薰习到好习惯，学习到好行为，正如中国古训“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一样。类似这种以腥臭和芬芳的味道来谈如何择友，是此文章的特点。虽然，这是一则佛陀时代的故事，但是延至今日，所用的例子比喻一点也不过时。从这则故事中，学生不但可以学习到佛陀精辟的分析能力，还能从中学会谨慎交友，勿到了学坏了才悔不当初。由于，金明早期南来后曾驻锡于马六甲青云亭长达 12 年之久，对于华人社会普遍性对佛教思想及仪式产生迷信和误导，是了如指掌的。因此，我们看到金明在编写此套儿童佛学课本时，是有意识的从教育着手来纠正这类不正确及偏离佛教的思想。

金明也会在每篇文末归纳个人的看法，为文章所要传达的价值观起到了强调和提醒的作用，例如：二下〈不要杀生祭神〉和六下〈建立服务的人生观〉

“国王明白了，决定不要杀生祭神，去请医生治病；不久，他妈妈的病就好了。所以，信佛的人，不要杀生祭神。”（释金明：12）

“人生以服务为目的，我们要从报恩的思想上，建立起服务的人生观”

（释金明：8）

引文中可以看到金明写国王母亲生病了，原本想要叫人预备了猪、羊等畜生要杀来祭神，祈祷王母病愈。而佛陀则表示杀生是不祥的，祭神是迷信的，不可以治病，生病了应该去请医生诊治和服药。经佛陀开示后，国王最终没有杀生祭神来祈祷王母病愈，反而是请求医生诊治。金明透过文章劝勉读者们信佛的人是不该杀生祭神的。从整篇文章来看，文中除了提醒读者们不应该杀生外，还能借此劝导人们做任何事情都不该因迷信而盲目追从，这样不但无法对症下药，还会歪理佛法的原意。相反地，有病时我们就应该找医生诊治，这才是正确的解决方法。这样整篇文章读起来就让读者对整篇文章的内容大意一目了然。

同样的呈现方式在六年级下册的〈建立服务的人生观〉文中，劝勉人们做人必须“知恩报恩”。金明在该文一一分析了佛经上说的“四恩”，即父母恩、国家恩、众生恩和佛陀恩。基于这四个恩都对人们有很大的恩惠，故应该尽自己的能力来为家庭、国家、人类和佛教服务。金明提出“人生以服务为目的”就说明了每个人都离不开社会，应该以服务人群、社会、国家等为目的。透过对四重恩的叙述来灌输人们报恩的思想，进而建立起服务的人生观，正是金明佛学课本的特色之一。

三、 附汉语拼音与梵、巴利文译语

为了配合教育部推行的 3M 制度，第三次改编的《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采用简体字和标注汉语拼音。由于，文中佛学故事中有许多的佛教名词、

人名和地名，例如：“涅槃、鸯崛摩罗、灵鹫山、阿闍世王、名医耆婆”等都是社会上较为少见的词。因此，有了汉语拼音辅助，除了使学生能轻松朗诵课文外，也间接提升了他们的中文水平，从中学习到新的词汇。反观，由马佛青所编的《小学佛学课本》，文中少附上汉语拼音，以致每当学生遇到不会发音的字时，可能会选择跳过不念的现象，这也是金明编写佛学课本的另一特点。

再者，每册佛学课本后页上都注明了相关佛教及佛学特有名词译语对照，例如：“菩萨”的梵文和巴利文发音是“Bodhisattva”和“Bodhisatta”，而“涅槃”的梵文和巴利文的发音为“Nirvana”和“Nibbana”。了解上述相关名词的梵文与巴利文词语，对学生们日后在研究南传经文或听英文佛学讲座必定有很大的帮助，就好比如听到 Nirvana 就知道涅槃的意思。

四、问答题设计

最后《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里的每篇文章的下方都设有问答题。金明会设计几道和上文相关的题目让学生尝试作答，例如六年级上册的〈三期同一庆(二)〉中：

佛陀成道在哪一年？佛陀成道那年几岁？佛陀在哪里成道？

佛陀的意思是什么？

佛陀的涅槃在哪一年？佛陀涅槃那年几岁？佛陀在哪里入涅槃？

涅槃的意思是什么？

庆祝卫塞节，纪念佛陀日，主要的目的是什么？

我们要怎样做，才符合庆祝卫塞节的真正意义？（释金明：21）

从以上课文来看，金明在写〈三期同一庆〉时分成两篇文章来完成，主要是一篇文章无法把所有内容交代清楚。从金明设计的问答题，可以看到其文章的编写及问题设计都是采取循序渐进的，这样方式有利于学生在作答时更具体了解整个事件的前因后果。每当老师完成教学后，还能让学生做问答题。这样不仅能让学生们重新翻阅课文，并找出正确的答案外，还能提升学生们的作答技巧和起到复习的作用。金明在最后一道问题提出了身为佛教徒，要怎么做才能符合庆祝卫塞节的意义，是具有思考性的问题。类似这样的问题，也有助于让学生们进一步了解庆祝卫塞节的真正意义除了是纪念佛陀与实践佛陀的教诲，同时还要同心协力推动佛教，让更多人能从佛法中受益。这样看来，问答题的设计可以说是此套佛学课本的不可缺少的部分之一。

第三节 释金明佛学课本之反思

从金明编写的《华文小学佛学适用课本》，笔者认为有一些问题是值得继续研究及探讨的。首先，细读金明的佛学课本可以发现该佛学课本在故事内容上有一定的局限，其中笔者认为该套佛学课本有欠系统和规划。这和马来西亚佛教青年总会筹备 11 年编写佛学课本相比之下，后者明显是比较有系统的，特别是每个不同年级的佛学课本还附有课程纲要及教学指南。课程纲要可以让教师从中得知作者编写文章的目的与用意，至于教学指南则提供了佛学老师在课前准备的参考和引申阅读及讨论。对于未经过佛学师资培训的新手老师们，只要参考该佛学课本的教学指南便能很快上手，也减轻了佛学老师在准备资料的工作。类似马佛青推出的佛学教学指南是 50 至 90 年代的佛学课本所没有的。

另外，马佛青的佛学课本比起金明的佛学课本是更具多元性的。上文提到金明所编写的每个课文后都有问答题。反观马佛青的佛学课本，除了有上述两项性质外，编者还会设计一些游戏、活动、戏剧演绎、佛曲等活动。这样不仅能够让学生在知识理论学习外，还能通过体会的方式验收课程内容，比较符合现代化的课程模式，也是该套的佛学课本的优势。

总结金明和佛青所编写的佛学课本，笔者认为金明的佛学课本是在 50 年代后开始编写的，当时的马来西亚佛教界编写小学佛学课本的人也不多。除了竺摩因在菩提中学教授佛学课而有编写中学生通用的《佛学纲要》课本外，其他编写小学佛学课本的人手也屈指可数。而金明编写佛学课本的目的也只是为了提供该校学生在佛学课使用。虽说马佛青的佛学课比起金明的佛学课本比较有系统和规划，但金明的佛学课本也有其要旨及思想所在，特别是从 50 至 90 年代期间全马多数的佛教团体都引用他编写的佛学课本就可以证明了。

而如今该佛学课本已被马佛青的彩色佛学课本取代，笔者认为被取代是一种自然的过程。由于，早期有能力写佛学课本的人不多，金明却凭一人的力量完成此套佛学课本。如今物质条件优势，可以集合多人做一件事。写课本的人都受过大学教育，不仅有国际视野、受过现代化的教育训练，还懂得英语。而从佛青编写佛学课本这个事件上，如今很多人都能做，甚至还能够组成一个团队来集体完成。但金明在那个时代可以做的东西，却是有很多人不能做的，其中金明本身不是佛学院训练出生的。由此来看，编写小学佛学课本在早期并非易事，而金明却开始编写，间接中使到多间佛教团体的佛学班可以以此作为参考，其努力值得被肯定及表扬。

总结

综合上述三项要点，金明的《华文小学适用佛学课本》无论是在文本结构、形式、思想和语言上都称得上是一套完整的小学佛学课本。若能在佛学课本的首页附上序文与成书年份，这将有助于教师、学生、读者或研究者了解作者成书的目的何在。

然而，此书由金明一人所编写，无论是在资料或选材上都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将佛法大义和最精彩的面貌展现出来，非常难得。从其课文中多数都是偏向生活层面的，除了在灌输佛学知识外、也极力还原佛教的面貌和鼓励人们学佛应有的态度及方法。类似这种导人向善的佛学课，非常适合我们的社会大众的。

前文提及金明曾上书教育部针对 80 年代在校内推行的道德教育课表现赞赏。但在笔者看来，金明始终认为最符合多元社会马来西亚的理应是各宗教在学校都有宗教课程，确保品德教育能如实发挥效用。虽然，金明倡议全国学生都有各自宗教的道德课未被政府接纳，但就金明办学、增设佛学课及编写佛学课本的举动上，至少在佛教教育这块做了努力。

释金明所创办的香林学校把佛学课纳入正课，和槟城的菩提小学相同，也是佛教学校的特色。释金明一生在马来西亚佛教界和教育界所付出的努力更是有目共睹的，其中他是唯一一个受地方政府以其名字来命名道路的僧人，更说明其在马来西亚的重要性。倘若缺少一位像金明这样愿意主动站出来为佛教和非回教徒来捍卫国民权益的人，或许会让非回教组织的发展在这个国家慢慢的被政府淡忘或忽略。

今天，马六甲香林学校面对了学生人数下降的问题，这都可以从多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笔者在研究此份论文后发现此现象也说明了继承者或后人的执行能力是不及金明的。不过，笔者相信只要该校在董事部、家教协会及校友会能够携手合作和用心规划，他日香林学校必能再创辉煌。

引用文献

1. 陈晓明(2016 年 4 月 24 日), 早上 9 时, 地点: 谢振伟律师楼, 采访者: 纪晶木。
2. 《法露缘》编辑(2004), <自古成功在尝试: 奠定佛教教育>, 收入马六甲香林觉苑编印金明长老著作委员会《自古成功在尝试》, 马六甲: 香林觉苑念佛共修会出版, 页 96。
3. 何月琼(2013 年 10 月 5 日), 下午 2 时, 地点: 高泉成住家, 采访者: 纪晶木。
4. 高泉成(2013 年 10 月 5 日), 下午 2 时, 地点: 高泉成住家, 采访者: 纪晶木。
5. 高泉成(1992), <回味与感言>, 收入罗伯庭《香林学校建校 40 周年纪念特刊》, 马六甲: 马六甲香林学校出版, 页 44-46。
6. 黄文斌(2014), <金明>, 收入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人物志》, 八打灵再也: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中心, 页 568。
7. 黄文斌(2015), <马六甲青云亭及其观音信仰初探>, 收入张晓威编《传统与前瞻: 马来西亚华人研究的新视界》, 八打灵再也: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中心, 页 35-40。
8. 黄文炳(1992), <二十一年香林缘>, 收入罗伯庭《香林学校建校 40 周年纪念特刊》, 马六甲: 马六甲香林学校出版, 页 47-51。
9. 李理圆(1999), <香林觉苑开山住持金明上人传略>, 收入释金明《五十年回顾》, 马六甲: 香林觉苑护法委员会出版。

10. 林水椽（1998），《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出版。
11. 李维国（2012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时，地点：豪景酒店餐厅，采访者：纪晶木。
12. 林源瑞（2012），〈出家人兴学办教，提倡佛化社会教育〉，收入《马六甲卫塞节迎佛大游行纪念特刊》，马六甲，页 161-164。
13. 罗伯庭（1992），《香林学校建校 40 周年》，马六甲：马六甲香林学校出版。
14. 陆金莲（2016 年 4 月 24 日），早上 9 时，地点：谢振伟律师楼，采访者：纪晶木。
15. 马六甲香林觉苑编印金明长老著作委员会（2004），《自古成功在尝试》，马六甲：香林觉苑念佛共修会出版。
16. 莫顺生（2000），《马来西亚教育史 1400-1999》，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及林连玉基金出版。
17. 释金明（1989），〈从高校长荣休回忆三十年前的往事〉。（未出版）
18. 释金明（1992），〈从我办学的动机说起〉，收入罗伯庭《香林学校建校 40 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马六甲香林学校出版，页 24-28。
19. 释金明（1985），《道德教育》，吉隆坡：鹤鸣寺弘法团出版。
20. 释金明（1987），〈道德教育宗教课程与法令〉。（未出版）
21. 释金明（1969），〈覆舒琴居士信〉。（未出版）
22. 释金明（1979），《佛陀的教育》，马六甲：马来西亚佛教总会马六甲分会念佛团出版。

23. 释金明(1977)，《佛教与人生社会》，檳城：马来西亚佛教青年总会初版。
24. 释金明(1993)，《佛教与中华文化》，檳城：马来西亚佛教总会出版。
25. 释金明，《华文小学适用的佛学课本》，马六甲：马六甲香林觉苑出版。
26. 释金明（1974），〈检讨教育内阁委员会备忘录〉。（未出版）
27. 释金明（1976），〈监誓与答谢的话〉。（未出版）
28. 释金明（1978），〈教师是下一代的塑造者〉。（未出版）
29. 释金明（1996），〈孔子是教师的典型人物〉。（未出版）
30. 释金明（1997），〈为国家未来的中坚分子提供良好教育〉。（未出版）
31. 释金明（1999），《五十年的回顾》，马六甲：香林觉苑护法委员会出版。
32. 释金明（1997），〈香林教育的两种发展〉。（未出版）
33. 释金明（1992），〈先师香林上人简介〉，收入罗伯庭《香林学校建校 40 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马六甲香林学校出版，页 7。
34. 释金明(2004)，〈学佛办校书香满林〉，收入马六甲香林觉苑编印金明长老著作委员会《自古成功在尝试》，马六甲：香林觉苑念佛共修会出版，页 103。
35. 释金明（1998），《盂兰盆与孝亲报恩》，马六甲：马六甲佛化盂兰盆法会笔试比赛工委出版。

36. 释金明(1991)，《盂兰盆真义第二集》，马六甲：马六甲佛化盂兰盆法会工委，1991 年。
37. 释金明（1994），《盂兰盆真义第三集》，马六甲：马六甲佛化盂兰盆法会工委。
38. 释圣印(2004)，〈香林觉苑访金明法师〉，收入马六甲香林觉苑编印金明长老著作委员会《自古成功在尝试》，马六甲：香林觉苑念佛共修会出版，页 89。
39. 释印顺(2011)，《太虚大师年谱》，北京：中华书局出版。
40. 沈墨义(2004)，〈办香林学校纪念先师，释金明特重教学精神〉，收入马六甲香林觉苑编印金明长老著作委员会《自古成功在尝试》，马六甲：香林觉苑念佛共修会出版，页 170-171。
41. 沈慕陶（1992），〈回顾本校初创〉，收入罗伯庭《香林学校建校 40 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马六甲香林学校出版，页 42。
42. 沈慕羽(1995)，〈六二回顾. 细说从头〉，收入《晨钟夜学六二回顾特辑》，1995 年，页 9。
43. 苏子珍（2004），〈我所认识的释金明长老〉，收入马六甲香林觉苑编印金明长老著作委员会《自古成功在尝试》，马六甲：香林觉苑念佛共修会出版，页 142-143。
44. 太虚大师(2009)，〈佛教访问团日记〉，《太虚大师全书》，2016 年 6 月 1 日阅自 http://read.goodweb.cn/news/news_view.asp?newsid=63050

45. 太虚大师(2009),〈我们应该做些什么〉,《太虚大师全书》,2016年6月3日阅自
<http://www.nanputuo.com/nptlib/html/200906/3015252973499.html>
46. 王振勤(1992),〈谈谈本校家长教师协会的过去的现在〉,收入罗伯庭《香林学校建校40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马六甲香林学校出版,页57-59。
47. 谢振伟(2016年4月24日),早上9时,地点:谢振伟律师楼,采访者:纪晶木。
48. 星云大师(2004),〈怀念融合和欢喜的真僧伽〉,收入马六甲香林觉苑编印金明长老著作委员会《自古成功在尝试》,马六甲:香林觉苑念佛共修会出版,页126。
49. 杨美煊(2006),《龟洋古刹》,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50. 颜清湟(2008),《东南亚华人之研究》,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
51. 郑良树著(1998),《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
52. 郑良树著(1999),《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二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
53. 郑良树著(2001),《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三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
54. 郑良树著(2003),《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四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

55. 郑松彬(2004),〈我所认识的伟大智者：金明长老〉,收入马六甲香林觉苑编印金明长老著作委员会《自古成功在尝试》,马六甲：香林觉苑念佛共修会出版,页136。
56. 〈甲市市郊华小没明显落差-新生稳定〉,(2016),《星洲日报》,2016年5月9日阅自<http://mykampung.sinchew.com.my/node/398026?tid=9>。
57. 〈见证释金明路命名——数百高僧长老聚古城〉(2010),《星洲日报》,2016年5月4日阅自<http://www.sinchew.com.my/node/1171418>
58. 〈金明长老举殡隆重庄严〉,(1997年),《星洲日报.古城版》,阅自2016年5月10日。

附录

1.



释金明编写的佛学课本

2.



香林学校的学生巴士

3.



香林学校校内使用 5 分硬币

4.



学生参与卫塞节庆典的沐佛仪式